#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公開說明書

開放式國內外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　面

#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 開 說 明 書

##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CAPITAL GLOBAL REIT BALANCED FUND）

二、基金種類：不動產證券化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核准募集新臺幣壹佰億元（含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首次核准募集十億個單位（含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含「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對於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含「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其投資風險揭示如下；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另詳述於本公開說明書中（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5～19 頁及第 23～29 頁）。**

**1.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於推出初期市場規模較小，故若市場需求不足，可能無法於短期內以合理之價格賣出；且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價格亦會受證券化標的之品質、管理公司之專業度所影響。**

**2.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之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Stock）的特色為固定之股息發放，有如債券之固定票面利息，故其性質與債券類似。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一般並無表決權，而在清償順序上，因其本質仍為股權，故仍位於債券之後。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之風險，除了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相當，具有不動產證券化之風險外，由於潛在的短期供需失衡，亦可能有流動性之風險。**

**本基金持有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之「平均舉債比」，原則上不超過 50%。**
**截至 109/03/31 止，本基金持有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之平均舉債比率為 39.12%。**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1.「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本基金之受益人的權益或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經理公司對受益人「通知」方式重要訊息：
1．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3．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本基金如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將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進行投資，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此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之運用，需先將基金之持有貨幣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方可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亦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因應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於投資 A 股之資本利得稅相關規範，經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 A 股之資本利得稅務作提撥準備，惟由於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產生該稅務提撥準備與最終稅負不符之風險。

本基金如循滬港通或深港通或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將面臨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6~29 頁。

刊印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四月

封　裏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名　　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電話：(02)2706-76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一　　電話：(07)335-1678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電話：(04)2301-2345
網　　址：www.capitalfund.com.tw
發　言　人：林慧玟　執行副總　　電話：(02)2706-7688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man@mail.citfund.com.tw

-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電話：(02)2173-8888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 本基金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1-617-7863000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 本基金之保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莊碧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一００號二十樓　　電話：(02)272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經理公司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2)2706-9777、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 1**

一、基金簡介 ..... 1
二、基金性質 ..... 12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12
四、基金投資 ..... 13
五、投資風險揭露 ..... 23
六、收益分配 ..... 29
七、申購受益憑證 ..... 29
八、買回受益憑證 ..... 31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33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36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 39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44**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 44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44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44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 45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45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45
七、基金之資產 ..... 45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46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47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 47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 48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50
十三、收益分配 ..... 50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 51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51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 52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53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53
十九、基金之清算 ..... 54
二十、受益人名簿 ..... 54
廿一、受益人會議 ..... 55
廿二、通知及公告 ..... 55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5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56**

一、事業簡介 .....56
二、事業組織 .....59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6
四、營運概況 .....69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83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83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83**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 87**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87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87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87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87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87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87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附錄五）。.....87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87
・本基金國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附錄七）。.....87

# 壹、基金概況

##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含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含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十億個單位,最低為一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1.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2.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含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並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指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包含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投資於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含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等主要經濟體之有價證券(

含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歐元經濟體、日本、韓國、香港、澳門、大陸地區、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紐西蘭、澳洲等國家及地區及次要投資區域（即在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除上述主要國家或地區外之國家）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或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美國、加拿大、英國、歐元經濟體、日本、韓國、香港、澳門、大陸地區、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紐西蘭、澳洲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前述 2.所稱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Stock）、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Stock）、不動產投資信託無擔保債務（REIT Unsecured Debt）、商業不動產抵押債券（Commerc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CMBS）、商業不動產擔保債務憑證（Commercial Real Estate CDO，CRE CDO）及其它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y，RMBS 或者是 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CMO）。對於目前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之國家，本基金將以 NAREIT（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之分類為依據，並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基本投資方針】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①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之有價證券總額，每年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且每年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②投資於國內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

(2)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70%、30%及 60%）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基金主要投資國或地區（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以上者）或其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①重大政治、經濟、金融市場變動、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

②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含）以上者。

(3)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四款比例（70%、30%及 60%）之限制。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追求穩健收益為主，資本利得為輔，以達成完全收益（Total Return）之投資目的。

其收益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為：

- 20% FTSE EPRA/NAREIT North America Index 加計
- 20% FTSE EPRA/NAREIT Europe Index 加計
- 20% FTSE EPRA/NAREIT Asia Index 加計
- 40% Citigroup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

另，本基金投資策略將涵蓋資產配置以及個別標的之選擇，茲分別說明如下：

(1)資產配置策略方面

積極研究各國總體經濟變數、政府政策、及市場供需等，研判未來不動產市場循環走向，以決定本基金投資組合之股票及債券配置比重，當預期未來不動產市場景氣下滑，本公司將增加債券部位之持有比重；然若預期未來不動產景氣將向上循環，本基金則加重股票部位之投資比重，以期能隨市場走勢彈性調整股債投資比例，將風險控制在有限風險內，為投資人創造最佳投資效益。

(2)股票投資方面

❶研究團隊選股

本基金採取 Top-down 與 Bottom-up 並重方式，透過各國總體經濟研究、參與國際不動產研討會及與國外券商進行電話會議等，進行不動產景氣及產業趨勢分析，從營運面穩定、成長性較高之產業中，挑選長期經營績效穩定之公司來投資。

①總體面：

從總經及政策面之深入分析，著重於不動產景氣向上之國家或區域投資。

②產業面：

研究各不動產類型之趨勢，著重於具長期增長潛力之產業投資。

③基本面：

重視個別公司之經營能力、財務結構、股利穩定性、及流動性等。

❷經理人專業判斷

經理人根據研究團隊分析建議的結果，配合對各國不動產景氣與公司基本面的專業判斷，進行最後的投資決策。

(3)債券投資方面

分為總體經濟分析及個體經濟分析兩大主軸：

❶總體經濟分析

經由總體經濟環境的評估，決定各國目前所處之景氣循環位置，由上而下決定本基金所投資之區域與國家的投資比例。

❷個體經濟分析

就個別產業與企業進行財務分析，輔以嚴謹的投資邏輯推導，篩選適當之投資標的，以期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追求穩健收益與中長期投資利得，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管理本基金。

(4)經理公司依據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之資產，必要時得於金融機構開立無息帳戶。

(5)本基金持有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之「平均舉債比」，原則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50%）。

(2)投資特色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享受不動產穩定的租金收入且參與不動產增值所帶來的資本利得。有以下特色：

(1)享受穩定、優渥的股利率

所投資之發行國家大部份在法規上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應稅所得的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百（90%～100%）必須分配予投資人，且由於商用不動產的租約通常較長，故租金收入較為穩定。

(2)有效對抗通膨的投資工具

不動產投資信託收入主要來自於租金收入，而租金通常會隨物價水準上升而向上調整，配發的股利也會成長，因此不動產投資信託擁有較強之抗通膨能力。

(3)與傳統金融資產相關性低

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投資於實質性資產，提供高股息和長期資本增值潛能，與股票及債券所屬之金融性資產不同，故相關性低。

(4)分散投資組合風險、提高投資組合效率

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與其他資產之相關性低，故將其納入投資組合中，將能達成分散投資組合風險、提高投資組合效率之優勢。

(5)流動性較傳統不動產投資為佳

不動產投資信託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資人可自由買賣，故流動性較直接投資不動產資產為佳。

(6)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股票與債券性質之投資商品，資產配置具平衡性，為穩健投資者之首選投資工具。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以追求穩健收益為主，資本利得為輔，適合追求全球不動產增值機會之餘，亦不希望承受基金淨值波動度太高的穩健型投資人。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為「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故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評估為RR4，適合尋求投資固定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中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2)參與基金配息的投資人：

本基金分為A類型與B類型，其中B類型為配息，在成立滿六個月後，每季與每年度依境外投資所得之可分配收益，提撥計算收益分配比例，故本基金亦適合擬參與不動產型基金配息之投資人。

(3)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係以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為分類基礎，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得作為投資惟一依據，僅供參考，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應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4.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5.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按下列銷售費率計算之：

| 申購發行價格 | 申購手續費率 | 備註 |
|---|---|---|
|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 最高為1.5% |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左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
| 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未達500萬元者 | 最高為1.2% | |
| 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 | 最高為1.0% |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含轉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1)收益分配方式選擇A類型（不配息）者，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收益分配方式選擇B類型（有配息）者，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本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含轉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1)收益分配方式選擇A類型（不配息）者，

❶除定時定額扣款以外之申購者，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❷以定時定額扣款申購者，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扣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元時，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收益分配方式選擇B類型（有配息）者，

❶除定時定額扣款以外之申購者，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惟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達一萬個單位數（含）或其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新臺幣壹拾萬元（含）時，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❷以定時定額扣款申購者，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扣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時，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前述2.規定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購金額以「元」為單位，申購手續費另計。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

(1)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①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

②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

③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備齊上述文件外，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④若上述文件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若所提示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須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方得辦理開戶：

❶本人聲明書正本。

❷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

❸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①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身分證及同類型資料影本、股東名冊或具相當資訊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

②由法人代表人辦理：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③由被授權人辦理：

❶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❷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❸法人出具之授權書正本。

❹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❺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授權開戶之事實，並得要求提示文件之正本。

④為辨識及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經理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客戶提出聲明書並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⑤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如有下列情形時，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或委託：

(1)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客戶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者。

(5)客戶所提供文件資料有可疑、模糊不清，且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6)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7)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8)客戶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9)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10)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記錄、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1)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2)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3)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4)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5)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6)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17)其他依法令應拒絕申購之情況。
3.經理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交付」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4.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事項，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1.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轉換者，得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2.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A、B二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2.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100年8月17日申購本基金80,000個單位數，於100年8月21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7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100年8月31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7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3.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廿一)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取。**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六（0.2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廿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係「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廿五)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將B類型受益憑證之收益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每季分配收益：
   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憑證之投資當季的「境外投資所得之孳息收入」，經理公司每季應自該境外孳息收入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50%）予以分配。
   (2)每年度分配收益：
   a. 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憑證之投資當年度所得之「可分配收益」，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經理公司得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按該會計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另，經理公司每年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50%）之境外投資所得之可分配收益予以分配。
   b. 上述1.所稱「可分配收益」係指，本基金B類型受益憑證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的餘額。
3. 本基金B類型受益憑證可分配收益之分配，依下列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每季分配收益者：
   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之一、四、七、十月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分配之。
   (2)每年度分配收益者：
   應於翌年四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分配之。
4. 上述3.之(1)及(2)兩種收益分配（季分配及年分配），均按季及按年定期計算應分配之金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而每年四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均同時分配每季及每年收益。
5. 本基金B類型受益憑證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7.本基金B類型受益憑證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8.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益憑證（以下於釋例中簡稱A子帳戶及B子帳戶）計算其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簡稱NAV）計算之釋例：

(1)A、B二子帳戶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係就該帳戶每日「前一日淨資產產價值總額＋當日申購總額－當日贖回總額」之淨額，依其佔A、B二子帳戶合計數（以下於釋例中簡稱母帳戶）之「前一日淨資產產價值總額＋當日申購總額－當日贖回總額」之淨額的百分比，作為每日計算息收或費用等可分配收益內容之拆帳比率。

舉例，

・拆帳比率算法：

| | 前日淨資產價值 | 當日申購總額 | 當日買回總額 | 合計數金額 | 拆帳比率 |
|---|---|---|---|---|---|
| A子帳戶 | 20億 | 1000萬 | 500萬 | 20.05億 | ２８％ |
| B子帳戶 | 50億 | 2億 | 5000萬 | 51.50億 | ７２％ |
| 母帳戶 | 70億 | | | 71.55億 | |

・可分配收益內容「個別項目（如息收、費用等)」算法：

| 假設<br>評價基準日會計科目<br>餘額表內容 | 母帳戶 | A子帳戶<br>（不配息） | B子帳戶<br>（配息） |
|---|---|---|---|
| 利息收入－活存 | 150,000 | 150,000×28%＝42,000 | 150,000×72%＝108,000 |
| 利息收入－MBS | 250,000 | 250,000×28%＝70,000 | 250,000×72%＝180,000 |
| 經理費 | 50,000 | 50,000×28%＝14,000 | 50,000×72%＝ 36,000 |

・因此，B子帳戶「可分配收益」總額分別為：

【季配息：計息評價日為96/6/30，假設以上開數據試算】

B子帳戶： 108,000
＋180,000
288,000

【年配息：計息評價日為96/12/31，假設以上開數據試算】

B子帳戶： 108,000
＋180,000
－ 36,000
252,000

(2)A子帳戶

由於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3)B子帳戶

①客戶如選擇申購「配息」之B子帳戶者，應於申購申請書上載明或指定。

②季配息部份：

係以當季「境外所得之孳息收入」至少撥取50%部份分配。

舉例如下述【例一】

③年配息部份：

係以當年「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含扣除必要費用）」至少撥取50%部份分配；惟該「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必須為正數時，始分配。

舉例如下述【例二】

【例一】

・當季「可分配收益」內容「個別項目（如息收等)」之逐日累計數：

| 假設6/30 會計科目 餘額表內容 | B子帳戶 |
|---|---|
| 利息收入－活存 | 108,000 |
| 利息收入－MBS | ＋180,000 |
| 小　　計 | 288,000 |

・若決定配發５０％，則B子帳戶「實際將配發之可分配收益」總額為：

【季配息：(假設）計息評價日為96/6/30】

(1)則B子帳戶當季共可分配到（288,000×５０％）＝144,000元

(2)若B子帳戶於「收益分配基準日」時在外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共100,000單位，則每單位可分配到

（144,000／100,000）＝１・４４元

(3)假設B子帳戶「收益分配基準日之前一日」之NAV為20元，則B子帳戶於「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日之NAV為

（２０－１・４４）＝１８・５６元

【例二】

・當年「可分配收益」內容「個別項目（如息收、經理費等)」之逐日累計數：

| 假設12/31 會計科目 餘額表內容 | B子帳戶 |
|---|---|
| 已實現資本損益 | 10,000 |
| 利息收入－活存 | 108,000 |
| 利息收入－MBS | ＋180,000 |

| | |
|---|---|
| 經理費 | － 36,000 |
| 小　　計 | 262,000 |

・若決定配發５０％，則Ｂ子帳戶「實際將配發之可分配收益」總額為：
【年配息：(假設) 計息評價日為 96/12/31】
(1)則Ｂ子帳戶當年共可分配到（262,000×５０％）＝131,000 元
(2)若Ｂ子帳戶於「收益分配基準日」時在外發行受益權 單位總數共 100,000 單位，則每單位可分配到
（131,000／100,000）＝１・３１元
(3)假設Ｂ子帳戶「收益分配基準日之前一日」之 NAV 為 30 元，且 97 年第一季每單位配發１・５元，則Ｂ子帳戶於「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日之 NAV 為（３０－１・５－１・３１）＝２７・１９元

(廿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原則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所投資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日本、香港、澳門、大陸地區、新加坡、紐西蘭、澳洲、韓國、馬來西亞、泰國等國家，其中任五個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且於該五個投資所在國之資產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50%，含）以上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依前述 1. 規定經理公司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格之日期。惟若休市前一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該五個國家比重合計未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50%）時，則仍不暫停。

(廿七)評價委員會運作情形

(1)經理公司應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時，由評價委員會決定該國外股票、債券之公允價值。當本基金發生個股之暫停交易、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交易市場非例假日停止交易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時，經理公司亦得不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以決定該國外股票、債券之公允價值。
(2)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前述情事時，應就事件發生原因及其影響予以檢討分析，並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暫停交易標的之公平價格：
①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②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③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或國外次保管銀行所提供之價格。
④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⑤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等資訊。
⑥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⑦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3)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得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暫停交易標的價值；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因此基金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 二、基金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8262 號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信託契約係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間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2. 本基金本次募集發行為首次發行。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及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
2.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3. 經理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4.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事宜。
5.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6. 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基金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載明雙方權利與義務。
7. 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投信顧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8. 經理公司得以印製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或其他方式傳送予基金銷售機構及申購人。
9.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及其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10. 經理公司應建立可於投資人之申購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

投資人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11.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12. 經理公司對基金銷售機構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13.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14.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由經理公司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並公告。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及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並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2.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之內容。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公司經營本基金，皆依照嚴謹的投資決策過程，主要在投資分析、決策、執行及檢討各層面均能貫徹週延縝密的專業精神，並透過定期客觀的檢討，以改善投資績效。此外，本公司交易流程力求作業標準化、電子化、書面化，並嚴格劃分責任歸屬，以防止人為疏失造成的風險。投資決策過程及其運作方式如下：

(1)投資分析：

其執行者為全體研究團隊成員，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3)投資執行：

其執行者為交易員，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閱。

(4)投資檢討：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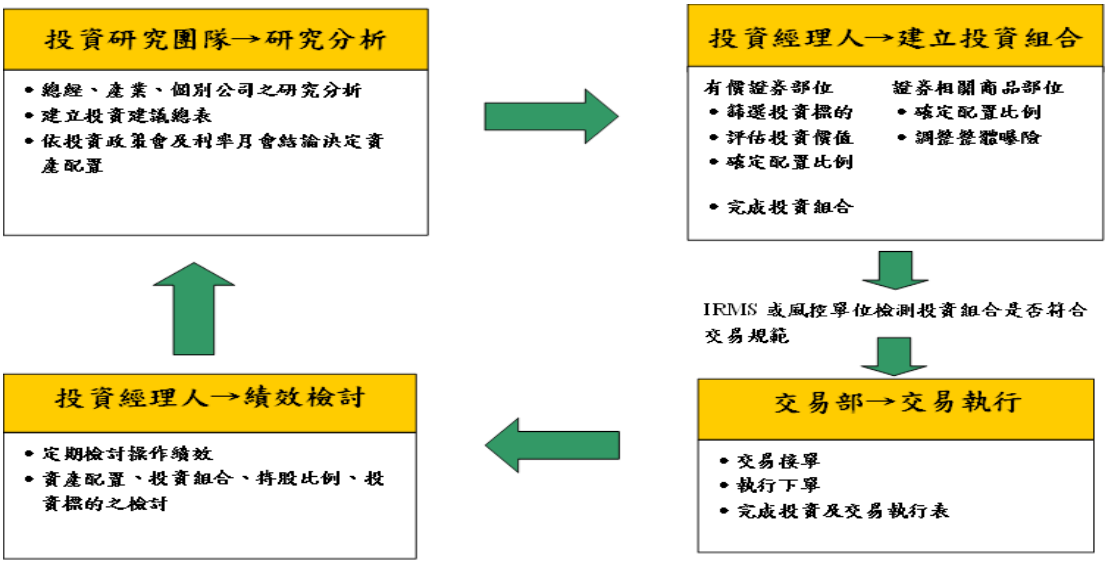


2.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
| 楊慈珍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所碩士 |
| |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經理(107.05.01-迄今) |
| |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經理(108.01.01-迄今) |
| | 群益投信國際部基金經理(107.04.16-迄今) |
| |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經理(103.04.03-107.03.30) |
| | 第一金馬來西亞基金經理(102.12.25-103.03.25) |
| |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國外投資部基金經理(102.10.01-107.03.30) |
| |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102.07.17-102.09.30) |
| | 第一金投信新金融商品處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br>(102.01.01-102.07.16) |
| | 第一金投信新金融商品處財務工程部基金經理<br>(100.05.16-101.12.31) |
| |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經理(100.05.16-107.03.30) |
| | 第一金投信新金融商品處財務工程部研究員(96.05.04-100.05.15) |

3.最近三年擔任該基金之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 歷任基金經理 | 起 | 迄 |
|---|---|---|
| 楊慈珍 | 107/5/1 | 迄今 |
| 葉雲龍 | 106/7/1 | 107/4/30 |
| 應迦得 | 106/1/1 | 106/6/30 |
| 葉啟芳 | 105/5/23 | 105/12/31 |

4.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5.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1)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執行反向買賣時，除經理公司內控制度所訂特殊情形外，應有書面正當理由。

(2)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進行買賣決定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3)採用集中交易制度，將投資標的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使投資決策與交易分別獨立。

(4)書面申請程序由經理人提出，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楊慈珍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管理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6.公募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其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公募基金及全權委託不同投資帳戶時，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①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其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等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②如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之交易輪替政策，以系統亂數產生每日之委託交易順序。

(2) 經理人應每月檢視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間之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操作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等;並就其管理之各投資帳戶出具書面績效評估報告，並由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進行評估與檢視，相關書面績效報告經簽核後應妥善留存。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為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經理人楊慈珍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無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

(三)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及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3)不得投資於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4)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5)不得投資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以分券方式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初級與次級市場)；

(6)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7)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8)不得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

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9)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但投資之後成為該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利害關係公司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該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除因無償配股外，不得再新增，並應於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0)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3)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稱經理之全部基金，包含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及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5)投資於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6)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所稱經理之全部基金，包含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及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7)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但投資於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①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②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③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④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惟不得投資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以分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含初級與次級市場）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2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2)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惟不得投資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以分券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含初級與次級市場））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3)投資於前揭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6)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投資於前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9)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其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者，其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31)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其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32)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

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3)投資於前揭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4)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5)投資於任一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6)投資於任一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發行債券之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37)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38)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39)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40)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41)投資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國外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①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②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③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2)投資於前款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國外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①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②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43)投資於本經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44)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45)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

得超過新臺幣伍億元；

(46)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47)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48)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49)投資於任一外國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Stock），該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①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②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③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④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外國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Stock）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51)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揭「一、(九)、1.」及上述 1.之第(11)款至第(16)款、第(18)款至第(22)款、第(24)款至第(26)款、第(29)款至第(32)款、第(35)款至第(36)款、第(38)款至第(40)款、第(44)款至第(45)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揭「一、(八)、2.」、「一、(九)、1.」及上述 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或因信託契約修訂，致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4.前項 1.之第(18)款所稱各基金，第(13)款、第(16)款及第(39)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4)款至第(26)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1.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1)經理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2)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經理公司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①、②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①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②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4)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

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0.5%）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5)經理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6)經理公司依上述(4)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並予以明確記載。

(7)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8)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9)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國外部份】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1.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2)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3)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4)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5)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國外部份】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載之事項

有關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地區之基本資料、重要財經政策及未來展望、主要產業概況、市場環境

分析、證券市場概況等資料，另詳見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之簡要資料：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資料：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含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4)證券交易方式

3.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其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另詳見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1)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3)本基金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5.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四、(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及「壹、四、(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之內容。

6.各投資國「不動產證券化產業概況」資料：

【美國】

1965 年全球首檔 REITs 在紐約證交所上市交易，主要用意讓中小型投資者能以較低門檻參與不動產市場，獲得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收益，同時，也讓房地產企業將流動性欠佳的資產活化，使其有穩定的現金流。因此美國是 REITs 發展歷史最長的國家，關於 REITs 的法律法規也是目前世界上最為系統和完備的。整個行業立法的發展進程主要是由稅收推動，利用一系列稅收優惠政策驅動 REITs 市場的發展。在美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已被投資人視為在股票、債券及現金以外的第四類資產，增加資產配置的多樣性，分散投資風險，因此早在 2005 年美國國會即已通過法案，將 REITs 產品推薦為企業年金、社會保障基金、退休基金及保險基金的投資產品。

【歐洲經濟體】

1969 年歐洲第一檔 REITs 在荷蘭上市，之後歐洲各國相繼發展不動產證券化商品，2007 年是歐洲 REITs 蓬勃發展最重要的一年，繼英國 REITs 順利起跑後，擁有歐洲最大經濟體及房地產規模的德國也於當年三月底通過立法，市場發展時程相對晚於美國，金融海嘯期間部份歐洲國家

房地產市場泡沫，歐洲至今仍在緩慢復甦中，雖然目前 REITs 在歐洲發展仍然不充分，然而國際投資人希望藉由新發行的 REITs 分享歐洲復甦的收益，使得 REITs 新發行悄然繁榮，因此具備急起直追的優勢。

【香港】

自金融海嘯以來，歐美經濟復甦起步較晚，相較之下，亞洲則經濟成長順遂，因此資金流入亞洲香港、新加坡等 REITs 市場頗為常見。香港 REITs 投資對象房地產，範圍極為多樣化，包括：辦公大樓、自用住宅、大賣場、老人院、飯店等。不過由於香港證監會規定 REITs 的股息分派比率為少為 90%，並設有負債比率、投資房地產項目必需可產生收入等多項限制，相對嚴格的監管使香港 REITs 發展一度處於瓶頸階段，並落後於新加坡。2014 年香港證監會擬透過放鬆部份監管措施促進 REITs 業發展，業界認為短期或難以帶來重大改變，但長期來看能吸引更多中國內地房地產商赴港上市。

【日本】

日本是亞洲各國中率先制定 REITs 制度的國家，2001 年 9 月日本建物基金投資法人、日本不動產投資法人兩家股票在東京證交所上市，開始了日本的 J-REIT 市場。日本允許以投資信託或是投資公司兩種形式成立 J-REIT，不過由於信託形式的 REIT 管理複雜而且成本更高，同時公司形式的 REIT 對投資人更有吸引力，因此目前為止所有的 J-REIT 均以投資公司的形式成立。由於發展得早，因此其 REITs 市場家數與市場規模皆為亞洲國家中最高，同時市場競爭也是最激烈的。除了受到全球資金青睞以外，2013 年 9 月日本安倍內閣提出 NISA（日本個人儲蓄帳戶，又稱少額投資非課稅制度）計畫，期間自 2014 年 1 月 6 日開始至 2024 年，估算可投資金額達 4.7 兆日圓，日本 REITs 憑藉高收益率可望成為日本退休計畫的投資新寵。

【澳洲】

澳洲自 1971 年引進 REITs，大部份相關法規均自美國引進，有關制度與規定大部份雷同，受惠房地產飆升吸引投資人加碼投入房市，加上澳洲政府開放亞裔人口移民政策，這些移民帶進相關資金，更促使房地產上揚，房價處於高檔使得房地產成為澳洲主要產業之一，房地產所有權人更樂於發行 REITs，造成澳洲 REITs 市佔率大大提升，發展神速，成為全球不動產證券化比例最高的國家。受惠於較高的股息率，投資人對澳洲商業不動產的需求仍相當旺盛。

【新加坡】

新加坡是亞洲繼日本以後第二個推出 REITs 的國家，也是亞洲第一個允許跨境資產發行 REITs 的國家，因此其市場發展相對成熟，同時新加坡在上市條件都比香港 REITs 靈活，從投資人了解 REITs 的程度、交易所處理 REITs 申請的能力以及中介機構在上市過程中的引導作用等方面來看，新加坡在亞洲地區有明顯的領先優勢，目前新加坡證交所已是全亞洲除了日本以外規模最大的 REITs 上市地。

【紐西蘭】

紐西蘭近幾年房價持續攀升，主要受到紐西蘭人口成長率及其他經濟因素的影響，加上對海外

買家沒有買賣的限制，政府歡迎海外人士投資，相關法律及保障機制也相當完備，帶動房地產市場日益活躍，在 BNZ 銀行與紐西蘭房產協會(REINZ)的報告中指出，外國購房者中，英國人所佔比例最高為 18%，其次是中國人 15%和澳洲人 14%。開發商也將建房熱推向高潮，也利於 REITs 表現。

【韓國】

為了儘快度過 1997 年的金融危機，韓國採取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引入資產證券化措施，以便有效地解決不良資產處置問題。2001 年南韓頒布了「房地產投資信託法」，允許設立房地產投資信託（K-REITs）及公司重組房地產投資信託（CR-REITs），以 K-REITs 而言，是正在繼續經營並持有不動產的公司，有擁有、管理、發展不動產的權利，所以 K-REITs 的管理形式為自行管理。另一方面，CR-REITs 就只是有存續期間限制的 PAPER COMPANY，必須委外信託進行資產管理工作，亦及資產的管理是交由另一獨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去運作，故在 CR-REITs 的某些層面來看，類似於共同基金，但卻有更多的優惠稅率，目的在於幫助南韓需急迫被重組的公司。

【馬來西亞】

雖然很早就建立不動產信託基金框架，但由於早期稅收缺乏透明度及流動性不足，使得 REITs 市場發展緩慢，然而後來隨著新稅收政策透明度的增強，馬來西亞 REITs 市場得以進一步發展，由於馬來西亞致力成為伊斯蘭金融中心，而伊斯蘭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Islamic REITs），其租賃行為及租金收入須遵循伊斯蘭律法規範，受惠於石油產出帶來的財富，伊斯蘭金融體系在近年快速發展，加上馬來西亞房地產市場發展蓬勃，都形成馬來西亞 REITs 市場發展的有利因素。

【泰國】

泰國 REITs 市場雖起步較晚，但近期受惠於亞洲房市主力轉至東協，泰國的房價相對歐洲，甚至亞洲大部份地區都來得低，以及泰國房地產透明度提升，加上基礎設施、公共建設不斷完善，使得泰國房市價格不斷走揚，連帶讓 REITs 市場受到關注。

##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範圍包含各產業，如購物中心、公寓、工業廠房、倉庫、辦公大樓、飯店、倉儲設備、及醫療中心等，經理公司會藉由分散投資於各種不動產類型、不同投資地區、不同租賃族群、及不同之證券化商品等，以降低單一產業、地區及商品種類對本基金之影響，但不表示該風險被完全分散。**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不動產市場屬於內需型產業，受各國家或區域之總體經濟景氣變化所影響，具景氣循環之特性**

，故以不動產為標的所衍生之有價證券可能具有循環週期之風險，而產業供需狀況亦將影響租金成長速度。經理公司經由分散持有不同區域及各類型不動產資產，以分散不動產景氣變化之風險，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人需了解某些國家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尚屬於起步階段，因此可能會有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全球市場，故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資產配置之決策品質，並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當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比重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債券之交割。而在不考慮產品類型下，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係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且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於推出初期市場規模較小，故若市場需求不足，可能無法於短期內以合理之價格賣出；且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價格亦會受證券化標的之品質、管理公司之專業度所影響。

2.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之風險：

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許多可投資國之債市尚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3.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之受償順位僅優先於發行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發行公司其他債權，債權相對較無保障，故有發行公司因財務結構不健全致使本息部份或全部無法獲得償還之風險。

4.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求償順位，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故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5.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6.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因受償順位可能使其產生清償不足之信用風險；因市場規模仍小，若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流動性風險；以及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面臨的提前還款風險。

7.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因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或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等將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之市場風險；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價格走勢受總體經濟情勢、利率走勢、不動產供需、投資標的資產特性、分散程度、資產區位與品質均息息相關，且因其封閉型基金之特性與臺灣尚處於不動產信託基金初步發展階段，恐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8.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1) 投資「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利率風險等。

(2) 投資「平衡型基金」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兼具股、債基金的投資風險，故有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

中風險、投資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利率風險及債信風險等。

(3) 投資「債券型基金」之風險：

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4)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之風險：

雖然非系統風險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分散，但是仍有系統風險。

(5) 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 ETF」之風險：

反向型 ETF 是看空指數的一種金融商品，而商品 ETF 則直接和稀有金屬、能源、牲畜、農產品等實體商品的價格走勢連結，槓桿型 ETF 則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益，除了所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能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到財務槓桿的效果。前述類型皆不若傳統型 ETF 單純，故會有追蹤誤差、交易活絡度較低、資訊不透明等風險。另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判斷交易市場上漲機率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反之，將可能承受較大的損失。

9.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價格與其掛牌市場價格的個股價格具有連動性，將可能遭到該掛牌股票市場之系統風險而產生波動。其個股財務揭露與審查，所遵循的法令與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亦不同，故存在資訊揭露不夠透明的風險。

10.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從事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故存在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不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含出借及借入）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1.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得作為舉債工具，不同國家對其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的規範有所不同，現就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家對 REIT 之負債限制詳列如下：

(1)美國　：無負債比例限制
(2)加拿大：無負債比例限制
(3)英國　：利息保障倍數不可超過 1.25 倍
(4)法國　：無負債比例限制
(5)荷蘭　：負債不可超過不動產帳面價值的 60%
(6)比利時：負債不可超過總資產的 65%
(7)日本　：無負債比例限制
(8)韓國　：負債不可超過股東權益的 200%
(9)香港　：負債不可超過總資產的 45%
(10)新加坡：負債不可超過總資產的 35%，但若公司之評等為Ａ級以上，負債比例上限可提高至 60%
(11)馬來西亞：負債比例上限為 35%
(12)泰國　：禁止負債
(13)澳洲　：無負債比例限制

2.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十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十三)投資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的主要風險

1.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尚屬新制，其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故本基金需承擔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之風險。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相關機制之發展，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將

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風險。

2.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交易之跨境投資總額度已自 105 年 8 月 16 日起取消，深港通亦無跨境投資總額度之限制。惟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設有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皆有其規定之上限，但香港交易所曾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未如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影響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方式及時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的能力。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交易額度控管情形，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風險。

3.暫停交易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額度，若滬港通或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本基金仍可透過 QFII 管道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風險。

4.可交易日期差異

由於滬港通或深港通只有在大陸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時，滬港通或深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發生大陸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本基金）未能進行任何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買賣的情況，則本基金可能須承擔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5.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名單因特殊原因被調出滬港通或深港通可投資標的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因此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因在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市場上市的特定範圍股票不時更新而有影響。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名單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不時更新，經理公司將特別留意。

6.強制賣出風險

根據中國證監會對境外投資者投資 A 股實施持股限制之相關規範，每一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10%，及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30%。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亦受該境外持股量限制，如發生超過限定比例時，上海或深圳交易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強制出售本基金股份，因此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投資決定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本公司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並以系統控管本基金持股情形，且香港證交所亦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警示比例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故得有效降低強制賣出股票之情形。

7.交易對手風險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香港證券商進行，本基金需承受有關證券商違反其責任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非款券同步交割及因證券商可能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之風險。本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8.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投資人須留意，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市場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時，並不在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範圍內，因此本基金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障。

9.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時須承受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

作風險，包括:

(1)滬港通或深港通需要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風險管理及符合其他由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2)有關滬港通或深港通之大陸地區法規規定，應對所有大陸A股交易通賣盤交易施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單一交易所參與者並無超售其持有股份之情形。本公司已依香港交易所公告之優化前端監控措施(Pre-trade)完成開立本基金之特別獨立帳戶(SPSA)，簡化大陸A股交易賣出時須提前撥券以完成交易之程序，改由香港交易所檢核庫存股數，避免發生未於期限前完成提前撥券而未能及時出售所持有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情事及降低本基金承擔交易對手風險之可能。

(3)在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時，就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香港交易市場結算所將一方面須承擔本身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責任，另一方面亦須承擔上海交易市場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責任。

10.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在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時，投資者客戶必須注意並遵守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以現行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模式中，投資交易限制及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等)，本基金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當地法規制度應負責或承擔其法律責任。

(十四)循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的主要風險

1.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

大陸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機制（以下簡稱債券通）提供投資大陸債券市場另一個新的管道，其監管機關可能於未來會就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之實際運作情形進行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投資者是否造成影響，故本基金需承擔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之風險。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相關交易機制及政策之發展趨勢，以降低前述風險。

2.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現行債券通對於投資大陸債券市場之投資額度限制尚未有明確之規定，惟未來不排除可能進行修訂或頒布新規例，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相關規範及機制之變化，以降低前述風險。

3.暫停交易風險

債券通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透過債券通進行大陸地區債券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可能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4.可交易日期差異

運用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只有在大陸及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時，機制始能運作。因此由於大陸及香港市場交易日之差異，將可能發生一方為交易日另一方為例假日之情形，於此情形下基金將無法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故本基金可能須承擔債券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5.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債券通初期僅限進行債券現券交易，未來將逐步擴展到債券回購、債券遠期、以及利率互換、遠期利率協議等交易，可能對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有所影響。

6.交易對手風險

運用債券通機制進行債券交易者，原則上交易對手應保證其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因此在全額清算、逐筆結算之方式下，若由於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將使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割之情形；此外，交易對手的違約或作業疏失亦可能導致資產權益受損。本公司對於往來交易對象建立相關遴選評估作業，以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7.流動性風險

**現行北向通之交易方式，採取交易商對客戶模式，即由境外投資者與交易商進行交易，而非直接與境內投資者進行交易。因初期受限於造市商參與家數相對較少，在交易價格上容易受造市商報價所限制，將可能以較差的價格買進債券，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操作。倘未來有更多造市商投入，則有助於提高市場的活絡性與流動性，進而促使報價更趨合理。**

**8.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投資人須留意，本基金運用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時，並不在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範圍內，因此本基金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障。**

**9.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運用債券通機制進行債券交易者，必須透過香港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券款對付方式辦理債券過戶和資金支付交割作業。債券過戶通過香港金管局在上海清算所開立的名義持有人帳戶辦理，資金支付則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辦理，在付券方債券足額之情形下，上海清算所鎖定相關債券，待付款方資金劃付完成後，進行債券過戶。惟前述流程需要兩地之資訊系統相互銜接，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10.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運用債券通機制交易時，投資人須注意及遵守大陸及香港地區證券監管單位之相關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基金對違反投資當地法規制度應負責或承擔其法律責任。**

## 六、收益分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廿五)是否分配收益」之內容。

##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程序：

(1)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2)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如申購金額超過本基金最高得發行之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2.申購地點：

(1)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2)欲申購本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申請申購截止時間：

(1)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如

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4.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的之金額，並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及「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2.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轉入本基金帳戶或交付經理公司、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本基金帳戶；如以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申購價金時，前述票據未能於申購當日兌現者，申購無效或改以該票據於本基金帳戶兌現日為申購日。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1)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本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本基金專戶者，經理公司始得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

2.本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3.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4.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如未能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買回程序：**

**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本基金Ａ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千個單位，以及本基金Ｂ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萬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買回地點：**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時，可於營業日檢附下列所需文件，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

**(1)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本基金買回申請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買回收件機構之營業處所。**

**(2)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其代理買回手續或領取買回價金，並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

**3.申請買回截止時間：**

**(1)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交易。**

**(3)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4.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及「壹、一、(十九)買回價格」。

2.本基金如有依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者，經理公司應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一般給付期限：

(1)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買回價金算自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頁辦理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因給付買回價金所生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等費用，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者；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3.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辦理借款之情形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2.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4.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5.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Ｂ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基金收益分配權；Ａ類型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其受益人無此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度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
<tr><th>項　　目</th><th colspan="2">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th></tr>
<tr><td>經理費</td><td colspan="2">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br>惟，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取。</td></tr>
<tr><td>保管費</td><td colspan="2">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td></tr>
<tr><td rowspan="5">申購手續費<br>（註一）</td><td colspan="2">(1)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td></tr>
<tr><td colspan="2">(2)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之申購金額，依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td></tr>
<tr><td>申　購　發　行　價　格</td><td>申購手續費率</td></tr>
<tr><td>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td><td>最高為1.5%</td></tr>
<tr><td>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未達500萬元者</td><td>最高為1.2%</td></tr>
<tr><td>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td><td>最高為1.0%</td></tr>
<tr><td rowspan="2">買回費用<br>（註二）</td><td colspan="2">(1)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br>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轉換者，得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td></tr>
<tr><td colspan="2">(2)其他買回費用本基金現行為零。</td></tr>
<tr><td rowspan="2">買回收件手續費</td><td colspan="2">(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td></tr>
<tr><td colspan="2">(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td></tr>
<tr><td>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br>（註三）</td><td colspan="2">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td></tr>
<tr><td>其他費用<br>（註四）</td><td colspan="2">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td></tr>
</table>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營業日（含第七日）者。即，（買回淨值計算日）－（申購淨值計算日）＜7個營業日（含第七日）者，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8月17日申購本基金80,000個單位數，於8月21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7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8月31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7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四）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2.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證券交易所得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個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3.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財政部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更換經理公司者。

(2)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3) 終止本契約者。

(4) 調增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5)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 其他修正本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開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2)有前揭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以下列方式之一召開受益人會議：

①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②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或印鑑式，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3.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①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②終止信託契約；

③變更本基金種類。

(2)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3)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4)受益人會議及書面決議之方式，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對持有Ｂ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通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召開受益人會議開會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述1.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1.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簡稱「同業公會」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1.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對持有Ｂ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通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8.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9.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0.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11.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12.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13.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14.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15.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16.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17.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1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 1.(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 1.(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項 1.之(1)及(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日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前述(一)之 2.應公告事項(3)及(4)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本基金暫停計價之標準及公佈方式：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所投資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日本、香港、澳門、大陸地區、新加坡、紐西蘭、澳洲、韓國、馬來西亞、泰國等國家，其中任五個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因

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且於該五個投資所在國之資產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50%，含）以上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依前述(1)規定經理公司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格之日期。惟若休市前一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該五個國家比重合計未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50%）時，則仍不暫停。

經理公司將事先確認本基金停止交易之國家並建檔列入控管，如下：

另外，經理公司將於下表之日期前一週，確認投資於該停止交易國家之資產比重合計是否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50%，含）以上。

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日本、香港、新加坡、紐西蘭、澳洲、韓國、馬來西亞、泰國

| Jan, 1 | Jan, 2 | Feb, 19 | Apr, 6 | Apr, 9 | May, 1 | Dec, 25 | Dec, 26 |
|---|---|---|---|---|---|---|---|
| 美國 | 美國 | 馬來西亞 | 美國 | 香港 | 香港 | 美國 | 香港 |
| 香港 | 日本 | 香港 | 香港 | 德國 | 南韓 | 香港 | 德國 |
| 澳洲 | 馬來西亞 | 新加坡 | 新加坡 | 法國 | 德國 | 德國 | 法國 |
| 日本 | 紐西蘭 | 美國 | 泰國 | 英國 | 法國 | 南韓 | 英國 |
| 馬來西亞 | 新加坡 | 南韓 | 德國 | 比利時 | 馬來西亞 | 法國 | 澳洲 |
| 紐西蘭 | 泰國 | | 法國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 | 紐西蘭 |
| 新加坡 | | | 英國 | 澳洲 | 泰國 | 新加坡 | 荷蘭 |
| 泰國 | | | 比利時 | 紐西蘭 | 比利時 | 馬來西亞 | 比利時 |
| 德國 | | | 荷蘭 | | | 澳洲 | 加拿大 |
| 南韓 | | | 加拿大 | | | 紐西蘭 | |
| 法國 | | | 澳洲 | | | 荷蘭 | |
| 英國 | | | 紐西蘭 | | | 比利時 | |
| 比利時 | | | | | | 加拿大 | |
| 荷蘭 | | | | | | | |
| 加拿大 | | | | | | | |

6.本基金持有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平均舉債比」之公佈方式：

本基金持有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之「平均舉債比」，原則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關本基金持有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之最新平均舉債比率，將按季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中。

7.其他應揭露之訊息及取得方法：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❶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❷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❸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年度財務報告。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三)指數型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應再記載事項

**本基金係「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非指數型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

##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未經查核)**

民國109年3月31日　　基準幣別： TWD

| 資產項目 | 證券市場名稱 | 金額(百萬元) | 比率(%) |
|---|---|---|---|
| 股票 | EN Paris、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紐約交易所、英國倫敦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 179 | 64.31 |
| | NASDAQ | 15 | 5.49 |
| | 小　　計 | 194 | 69.81 |
| 債券 | | 0 | 0.00 |
| 基金及受益憑證 | | 3 | 0.92 |
| 短期票券 | | 0 | 0.00 |
| 附買回債券 | | 0 | 0.00 |
| 銀行存款 | | 81 | 28.97 |
|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 | 0 | 0.31 |
| 合計(淨資產總額) | | 278 | 100.00 |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

### 投資股票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09年3月31日

基準幣別： TWD

| 股票名稱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數（仟股） | 每股市價（原幣） | 投資金額（百萬元） | 投資比例（%） |
|---|---|---|---|---|---|
| Goodman Group | 澳洲交易所 | 24 | 12.10 | 5 | 1.95 |
| ALLIED PROPERTIES RE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9 | 44.74 | 9 | 3.08 |
| 旭輝控股 | 香港證券交易所 | 200 | 5.60 | 4 | 1.57 |
| GECINA SA | EN Paris | 2 | 120.70 | 8 | 3.03 |
| ICADE | EN Paris | 3 | 72.15 | 8 | 2.76 |
| SEGRO PLC | 英國倫敦交易所 | 20 | 7.64 | 6 | 2.05 |
| Unite Group plc | 英國倫敦交易所 | 13 | 8.02 | 4 | 1.40 |
| 萬科 | 香港證券交易所 | 37 | 25.55 | 4 | 1.33 |
| 領展房產基金 | 香港證券交易所 | 24 | 65.70 | 6 | 2.21 |
| 龍湖地產 | 香港證券交易所 | 40 | 37.75 | 6 | 2.12 |
| Mitsui Fudosan Logistics | 東京證券交易所 |  | 456,000.00 | 9 | 3.20 |
| 騰飛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115 | 2.83 | 7 | 2.48 |
| MAPLETREE LOGISTICS TRUST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228 | 1.58 | 8 | 2.75 |
| AMERICAN HOMES 4 RENT | 紐約交易所 | 8 | 23.20 | 5 | 1.97 |
| AMERICAN TOWER CORP | 紐約交易所 | 2 | 217.75 | 10 | 3.67 |
| ARE US | 紐約交易所 | 2 | 137.06 | 7 | 2.53 |
| DIGITAL REALTY TRUST | 紐約交易所 | 2 | 138.91 | 10 | 3.62 |
| 杜克房地產公司 | 紐約交易所 | 9 | 32.38 | 9 | 3.17 |
| Equity Residential | 紐約交易所 | 4 | 61.71 | 7 | 2.68 |
| Essex Property Trust | 紐約交易所 | 1 | 220.24 | 8 | 2.99 |
| Piedmont Office Realty | 紐約交易所 | 13 | 17.66 | 7 | 2.40 |
| PROLOGIS INC | 紐約交易所 | 4 | 80.37 | 10 | 3.58 |
| Rexford Industrial Realty | 紐約交易所 | 6 | 41.01 | 7 | 2.67 |
| Equinix Inc | NASDAQ | 1 | 624.57 | 10 | 3.73 |
| SBA通訊公司 | NASDAQ | 1 | 269.97 | 5 | 1.76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4)基金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未經查核)

109.3.31

| 年度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0.48 | 0.14 | 0.16 | 0.12 | 0.12 | 0.12 | 0.14 | 0.12 | 0.12 | 0.11 |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B(季配型)**

| 配息組成項目 | | | |
|---|---|---|---|
| 月份 | 每單位配息 |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 本金B÷每單位配息 |
| 201904 | NA | NA | NA |
| 201905 | NA | NA | NA |
| 201906 | 0.0400 | 100% | 0% |
| 201907 | NA | NA | NA |
| 201908 | NA | NA | NA |
| 201909 | 0.0300 | 100% | 0% |
| 201910 | NA | NA | NA |
| 201911 | NA | NA | NA |
| 201912 | 0.0200 | 100% | 0% |
| 202001 | NA | NA | NA |
| 202002 | NA | NA | NA |
| 202003 | 0.0250 | 100% | 0% |

1. 本表所示「每單位配息」為基金每期每單位實際發放金額，「可分配淨利益」為基金可分配收益扣除相關成本費用，「本金」為每單位配息扣除可分配淨利益之餘額。
2. 假設:每單位配息 0.1 元，每單位可分配收益 0.11 元、應負擔的相關成本及費用 0.05 元，則可分配淨利益為 0.11-0.05=0.06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0.06/0.1=60%
   本金÷每單位配息=1-60%=40%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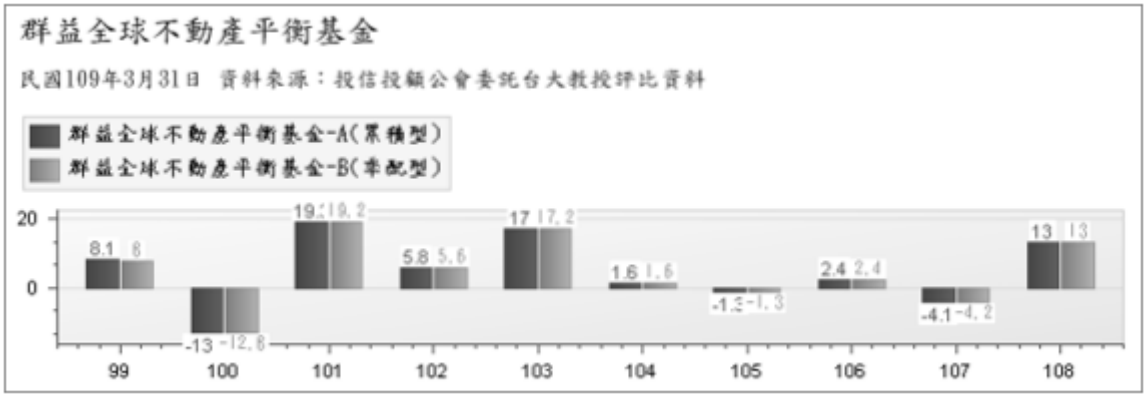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未經查核)　109年3月31日

| 期間 | TWD累積 | TWD分配 |
|---|---|---|
| 三個月 | -17.54% | -17.46% |
| 六個月 | -19.26% | -19.13% |
| 一年 | -15.56% | -15.49% |
| 三年 | -6.35% | -6.15% |
| 五年 | -10.11% | -9.93% |
| 十年 | 25.72% | 26.09% |
|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 -26.20% | -26.07% |

(5)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為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 | | | | | |
|---|---|---|---|---|---|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 費用率 | 2.17% | 2.04% | 1.98% | 2.07% | 2.03%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查核）

基準幣：TWD
民國109年3月31日

| 項目<br>時間 | 證券商名稱 |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 | | | 手續費金額<br>（千元） | 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 |
|---|---|---|---|---|---|---|---|---|
| | | 股票 | 債券 | 其他 | 合計 | | 單位數<br>（千個） | 比例<br>(%) |
| 最近<br>年度 | 凱基證券 | 77,393 | – | – | 77,393 | 97 | 無 | 無 |
| | 富邦證券 | 77,117 | – | – | 77,117 | 104 | 無 | 無 |
| | 日盛證券 | 72,316 | – | – | 72,316 | 74 | 無 | 無 |
| | OKASAN | 61,872 | – | – | 61,872 | 93 | 無 | 無 |
| | GOLDMAN | 47,074 | – | – | 47,074 | 31 | 無 | 無 |
| 當年度<br>截至刊<br>印日前<br>一季止 | 富邦證券 | 56,627 | – | – | 56,627 | 75 | 無 | 無 |
| | 凱基證券 | 21,536 | – | – | 21,536 | 31 | 無 | 無 |
| | Daiwa Securities(HK) | 20,119 | – | – | 20,119 | 30 | 無 | 無 |
| | OKASAN | 9,204 | – | – | 9,204 | 14 | 無 | 無 |
| | 日盛證券 | 6,720 | – | – | 6,720 | 7 | 無 | 無 |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無信用評等機構。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CAPITAL GLOBAL REIT BALANCED FUND)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十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1.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2.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含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

(二)本基金應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募集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於經理公司以記名式登錄。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9.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10.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11.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12.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13.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14.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

##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及「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五)成立條件」之內容。

(二)基金之不成立

1. 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一)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視為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

之，並得簡稱為「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由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5.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7.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

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8.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9.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一)第1.至5.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上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三日或更新後三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以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傳送方式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

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資產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十五)本基金之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複委任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基金保管機構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系統或機構處理或保管本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Ｂ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上述(一)至(十六)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 十三、收益分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廿五)是否分配收益」及「壹、六、收益分配」之內容。

##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七)買回開始日」、「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壹、一、(十九)買回價格」及「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所投資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日本、香港、澳門、大陸地區、新加坡、紐西蘭、澳洲、韓國、馬來西亞、泰國等國家，其中任五個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且於該五個投資所在國之資產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但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依前述規定經理公司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格之日期。惟若休市前一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該五個國家比重合計未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時，則仍不暫停。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請詳附錄五）。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4.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萬得資訊（Wind）、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非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①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②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計算。

(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持有前述4.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6.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7.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換算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

8.前述8.所稱「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係指中央銀行網站所公告之外匯資訊，並以下午四點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

9.計算當日如無外匯市場交易時，匯率之計算以前一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下午四點之收盤匯率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3.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於保管本基金資產期間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標準，由經理公司檢具事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予以終止：**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為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對本基金之經理顯然不善，經金管會之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對本基金之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之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其他依信託契約所訂終止事由。**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了結現務；

2.處分資產；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六)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 e-mail 網址。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就各項帳簿、表冊及文件保存十年以上。

##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系統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一份。

(二)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廿一、受益人會議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內容。

## 廿二、通知及公告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內容。**

##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一)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二)信託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據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一、事業簡介

(一)金管會核准日期

民國 8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
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 年月 | 每股面額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股本來源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
| 90/9～99/10 | 十元 | 49,502,256 股 |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 49,502,256 股 |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 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六千五百九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元 |
| 99/11～迄今 | 十元 | 300,000,000 股 | 新臺幣三十億元 | 165,337,535 股 | 新臺幣十六億五千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 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十一億五千八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元 |

(三)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104 年 1 月 21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組合型基金「群益環球金綻雙喜基金」
(2) 104 年 6 月 2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平衡型基金「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3)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深証中小板基金」
(4) 105 年 3 月 22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股票型基金「群益大印度基金」
(5) 105 年 5 月 31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
(6) 105 年 9 月 12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平衡型基金「群益金選報酬平衡基金」
(7) 106 年 1 月 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8) 106 年 3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臺灣加權指數 ETF 傘型基金」

(9) 106 年 6 月 21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股票基金「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10) 106 年 10 月 20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道瓊美國地產 ETF 基金」
(11) 106 年 12 月 08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產業型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傘型基金」
(12) 107 年 4 月 30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債券型基金「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
(13) 107 年 10 月 1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基金」
(14) 107 年 11 月 16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保護型保本基金「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基金」
(15) 107 年 12 月 0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6) 107 年 12 月 0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0 年期以下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7) 107 年 12 月 0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18) 108 年 3 月 27 日　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19) 108 年 3 月 27 日　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5 年期以上 AAA-A 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20) 108 年 3 月 27 日　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7 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ETF 基金」
(21)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組合型基金「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22)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組合型基金「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23)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組合型基金「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24) 108 年 10 月 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債券型基金「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25) 108 年 10 月 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
(26) 108 年 10 月 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0-1 年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無。

3.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或更換：

(1)更換部份：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異動明細

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 變更日期 | 身　份 | 原姓名 | 新任姓名 | 理　　由 |
|---|---|---|---|---|
| 105/06/28 | 董　事 | 無 | 漢寶實業(股)公司 | 董監改選 |

| | | | | |
|---|---|---|---|---|
| 105/06/28 | 董　事 | 無 | 文中開發(股)公司 | 董監改選 |
| 105/06/28 | 董　事 | 無 |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 | 董監改選 |
| 105/06/28 | 監察人 | 蘇協成 | 富泰建設(股)公司 | 董監改選 |
| 107/02/09 | 董　事 | 里森屈特 | 無 | 當然解任 |
| 107/02/09 | 董　事 | 賈斯頓 | 無 | 當然解任 |
| 107/02/27 | 董　事 | 無 | 蕭國琛 | 董監補選 |
| 107/02/27 | 董　事 | 無 | 陳盈州 | 董監補選 |
| 107/05/18 | 董　事 | 蕭國琛 | 曾科程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
| 107/06/04 | 董　事 | 鍾德源 | 丁學文 |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
| 107/06/11 | 董　事 | 陳盈州 | 王世寰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
| 108/06/11 | 董　事 | 無 | 陳明輝 | 董監改選 |
| 108/06/11 | 董　事 | 無 | 楊淑惠 | 董監改選 |

(2)股權移轉部份:

1.103/12/19

漢寶實業(股)公司受轉讓計 6,012,000 股，新增成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2.107/02/09

德國商業銀行(股)公司轉讓全數股權予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及漢寶實業(股)公司，當然解任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受轉讓計 33,067,507 股，新增成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漢寶實業(股)公司受轉讓計 6,686,843 股。

3.108/04/08

文中開發(股)公司轉讓 5,330,710 股、福瑞興業(股)公司轉讓 591,200 股、文倫開發股份(股)公司及中倫開發(股)公司轉讓全數股權予陳田文。

陳田文受轉讓計 35,833,423 股，新增成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4.108/05/08

陳田文轉讓全數股權予堉寶實業(股)公司及富泰建設(股)公司，當然解任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堉寶實業(股)公司受轉讓計 31,417,713 股，富泰建設(股)公司受轉讓計 4,420,710 股新增成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5.108/06/12

富泰建設(股)公司受轉讓計 20,000 股。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105 年榮獲十九屆傑出基金金鑽獎，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上櫃股票型三年期股基金獎」、「上櫃股票型五年期股基金獎」、「上櫃股票型十年期股基金獎」。

(2) 106 年榮獲二十屆傑出基金金鑽獎，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上櫃股票型三年期股基金獎」、「上櫃股票型五年期股基金獎」、「上櫃股票型十年期股基金獎」。

(3) 106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台灣區最佳基金公司獎。

(4) 106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基金獎「台灣中小型股同級最佳」；店頭市場基金獲選指標雜誌基金獎「台灣中小型股基金獎」

(5) 106 年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印巴雙星基金榮獲「三年期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6) 107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基金公司獎-積極型股債混合傑出表現獎」

(7) 107 年榮獲二十一屆傑出基金金鑽獎，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上櫃股票型三年期股基金獎」。

(8) 107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馬拉松基金、店頭市場基金獲選年度最佳基金經理人獎。

(9) 107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2018 亞洲 ETF 大獎的台灣區最佳創新產品獎「群益 10 期以上金融 ETF 基金」。

(10) 107 年榮獲【第 4 屆期貨鑽石獎】群益真善美基金獲得平衡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鑽石獎第 1 名

(11) 108 年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榮獲「五年期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獎」

(12) 108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 群益 10 年以上金融債 ETF 榮獲「債券 ETF 大獎」

(13) 108 年榮獲二十二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

(14) 108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榮獲台灣區最佳股票基金經理人獎

(15) 108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2019 亞洲 ETF 大獎的台灣區最佳創新產品獎「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16) 108 年榮獲【第五屆期貨鑽石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 1 名

(17)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台灣中小型股票最佳基金公司獎(傑出表現)」；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獲選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新台幣榮獲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同級最佳)」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基金榮獲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最佳表現 ETF 大獎(同級最佳)」

(18) 109 年榮獲二十三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獲選為「一年期固定收益 ETF 一般型(其他市場) 基金獎」

## 二、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堉寶實業(股)公司、光陽工業(股)公司、吉順投資有限公司、漢寶實業(股)公司、富泰建設(股)公司。

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 股東結構 | 本國法人 | | 本國人 | 合 計 |
|---|---|---|---|---|
| 數　　量 | 上市公司 | 其他法人 | 自然人 | |
| 人　　數 | 1 | 14 | 75 | 90 |
| 持有股數(千股) | 33,067 | 119,099 | 13,171 | 165,337 |
| 持股比例 | 20.00% | 72.03% | 7.97% | 100% |

2.主要股東名單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拾陸億伍仟參佰參拾柒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股) | 持股比例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067,507 | 20.00% |
|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1,417,713 | 19.00% |
|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901,740 | 9.62% |
|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 | 15,901,740 | 9.62% |
|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704,843 | 9.50% |
|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0,452,710 | 6.32% |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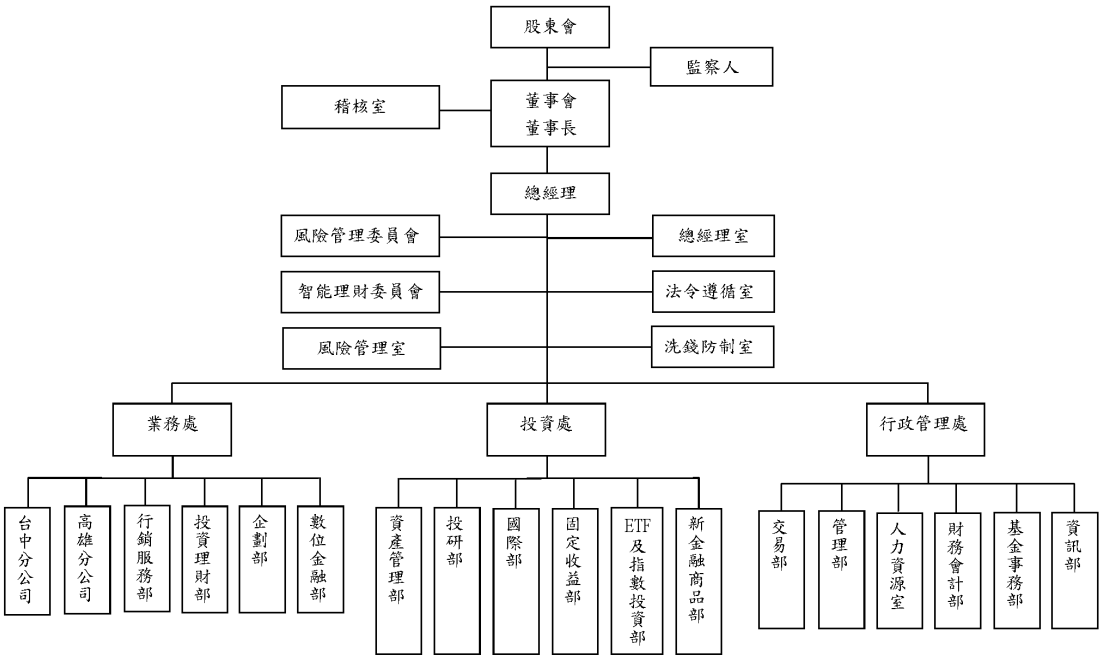


2.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止共 173 人。

3.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部　　門 | 部　門　職　掌 |
|---|---|
| (一)投研部 | 1.國內/外產業市場研究分析。<br>2.投資決策。<br>3.負責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款項之投資運用等事宜。<br>4.有關投資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 |
| (二)資產管理部 | 1.投資決策。<br>2.全權委託業務招攬之協辦。<br>3.委任人查詢投資決策相關資料。<br>4.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br>5.全權委託契約變更或終止。<br>6.全權委託違約處理。 |
| (三)國際部 | 1.基金產品開發及規劃。<br>2.海外投資顧問合作及相關產品管理。<br>3.海外基金及資產管理。<br>4.海外市場及產業研究。<br>5.投資商品專案研究。 |
| (四)ETF 及指數投資部 | 1.指數型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br>2.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br>3.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

| | |
|---|---|
| | 4.衍生性商品之研究與投資操作事宜。 |
| (五)固定收益部 | 1.總體經濟研究分析。<br>2.國內/外金融市場研究分析。<br>3.投資決策。<br>4.固定收益工具之分析及投資。<br>5.外匯工具之分析及投資。<br>6.信用風險評估與控管。 |
| (六)新金融商品部 | 1.新金融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br>2.資產間價格風險評估與控管。<br>3.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br>4.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br>5.產品規劃。 |
| (七)交易部 | 1.風險控管。<br>2.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br>3.交易往來券商之評估。<br>4.資金調度作業。 |
| (八)投資理財部 | 1.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br>2.全權委託投資之受理申請、簽約與帳戶開立。<br>3.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br>4.客戶服務品質之規劃。<br>5.制定公司業務政策與方針。 |
| (九)行銷服務部 | 1.公司整體行銷策略執行。<br>2.行銷通路開發及促銷方案擬訂。<br>3.行銷通路協調溝通及服務。<br>4.共同基金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
| (十)企劃部 | 1.公司對外公關業務之策劃與執行。<br>2.公司暨產品企劃之執行。<br>3.基金市場之研究與行銷。<br>4.退休基金平台之規劃與執行。<br>5.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
| (十一)數位金融部 | 1.廣告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br>2.電子交易平台之規劃。<br>3.電子交易業務之推廣及行銷。<br>4.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
| (十二)財務會計部 | 1.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br>2.公司資金收支控制與收益分析。<br>3.稅務與相關事宜。<br>4.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日對帳、交割與帳務處理。 |

| | |
|---|---|
| | 5.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月、季、年報之製作。<br>6.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不定期資料之統計與提供。<br>7.委任人查詢委託資產交易記錄及資產現況。<br>8.營業保證金相關事宜。<br>9.協辦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會計事宜。 |
| (十三)資訊部 | 1.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br>2.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br>3.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br>4.User ID 及系統和設備安全使用權限設定執行。<br>5.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
| (十四)基金事務部 | 1.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br>2.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br>3.股務事務處理管理。 |
| (十五)稽核室 | 1.執行年度計畫例行性查核。<br>2.主管機關、政府基金、檢查單位之業務查核或專案查核。<br>3.前一年度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彙整。<br>4.協助各單位建置改善方案及杜絕機制。<br>5.同業違規處分案例研討提醒。<br>6.客戶糾紛或營業紛爭協辦及專案處理。<br>7.跨部門作業諮商。<br>8.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審核。 |
| (十六)法令遵循室 |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br>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br>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br>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br>5.內部控制制度編修。<br>6.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與彙整。 |
| (十七)洗錢防制室 | 1. 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br>2. 督導與協調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控作業之執行。<br>3.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br>4. 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br>5. 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通報作業。 |
| (十八)風險管理室 | 1.訂立投資作業之主要風險指標，並執行後續監控。<br>2.依據各投資商品屬性、法令限制與內控制度，設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br>3.建構投資交易系統風險控管及停損、預警機制，建置有效防範措施。 |

| | |
|---|---|
| | 4.投資作業之風險報告審核及彙總，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
| (十九)人力資源室 | 1.人力及制度規劃。<br>2.人員招募、遴選、任用與調遷。<br>3.薪資與福利。<br>4.績效訂定與追蹤管理。<br>5.員工訓練與培育。<br>6.員工諮詢。 |
| (二十)管理部 | 1.庶務、事務工作之推行與運行。<br>2.辦公設備、用具、文具之採購及公司財產管理。<br>3.公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br>4.公務車輛調度與管理。<br>5.協辦職工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比率 (股　數)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
|---|---|---|---|---|---|---|
| 總經理 | 陳明輝 | 105/08/11 | 0 | 0% |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br>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 --- |
| 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br>資深副總經理 | 李宏正 | 106/04/05 | 0 | 0%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br>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 --- |
| 資產管理部<br>專業副總 | 謝志英 | 101/01/01 | 0 | 0% |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br>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協理 | --- |
| 國際部/投研部<br>協理 | 洪玉婷 | 104/07/01 | 0 | 0%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br>群益投信國際部基金經理 | --- |
| 固定收益部<br>協理 | 林宗慧 | 107/04/01 | 0 | 0% |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br>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 | --- |
| ETF 及指數投資部<br>專業副總 | 張菁惠 | 106/03/20 | 0 | 0%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br>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協理 | --- |
| 交易部<br>協理 | 賴文哲 | 96/04/10 | 0 | 0% |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所經貿組碩士<br>建華投信交易執行部副理 | --- |
| 業務處/行銷服務部/<br>數位金融部<br>執行副總經理 | 林慧玟 | 93/07/19 | 0 | 0% |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br>聯邦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 --- |
| 投資理財部<br>專業副總 | 林文彥 | 107/09/01 | 0 | 0% | 中山大學 EMBA 碩士<br>日新通(股)公司總經理 | --- |

| | | | | | | |
|---|---|---|---|---|---|---|
| 企劃部<br>協理 | 劉佳妮 | 107/01/01 | 0 | 0% | 政治大學日文系學士<br>安聯投信產品經理部助理副總裁 | --- |
| 行政管理處/管理部<br>副總經理 | 蘇瑩娟 | 95/03/15 | 0 | 0% |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br>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 | --- |
| 風險管理室<br>副總經理 | 張士杰 | 102/07/02 | 0 | 0% |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所碩士<br>群益投信稽核室稽核協理 | --- |
| 法令遵循室/洗錢防制室<br>協理 | 王品姍 | 98/01/01 | 0 | 0% |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br>玉山投信稽核處主管 | --- |
| 稽核室<br>協理 | 詹秀梅 | 102/07/02 | 0 | 0%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br>華頓投信稽核室副理 | --- |
| 基金事務部<br>協理 | 楊筑穗 | 102/07/06 | 0 | 0%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所碩士<br>復華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 --- |
| 財務會計部<br>協理 | 李淑娟 | 108/01/01 | 0 | 0% |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br>德銀遠東投信財務部經理 | --- |
| 台中分公司<br>經理人 | 張仙佩 | 106/12/08 | 53,997 | 0.03% | 淡江大學企管系學士<br>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專業副總 | --- |
| 高雄分公司<br>經理人 | 薛鴻彬 | 102/03/26 | 0 | 0%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br>群益投信行銷服務部業務經理 | ---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br>持有股數仟股/<br>持股比率 | | 主要經(學)歷 | 備註 |
|---|---|---|---|---|---|---|---|
| | | | | 選任時 | 現在 | | |
| 董事長 | 賴政昇 | 108/06/11 | 3 年 | 15,705<br>9.50% | 15,705<br>9.50%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br>群益投信總經理 |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
| 董事 | 陳明輝 | 108/06/11 | 3 年 | 15,705<br>9.50% | 15,705<br>9.50% |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br>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
| 董事 | 楊淑惠 | 108/06/11 | 3 年 | 15,705<br>9.50% | 15,705<br>9.50% | 育達商職綜合商科<br>德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
| 董事 | 曾科程 | 108/06/11 | 3 年 | 33,067<br>20.00% | 33,067<br>20.00% | 成功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br>群益金鼎證券經紀部高級專員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
| 董事 | 王世寰 | 108/06/11 | 3 年 | 33,067<br>20.00% | 33,067<br>20.00% | 淡江大學經濟系學士<br>群益金鼎證券衍生性商品部高級專員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

| | | | | | | | |
|---|---|---|---|---|---|---|---|
| 董事 | 丁學文 | 108/06/11 | 3 年 | 15,902<br>9.62% | 15,902<br>9.62% | 美國康乃爾大學財經所碩士<br>金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 光陽工業(股)公司之<br>法人股東代表 |
| 董事 | 吉順投資<br>有限公司 | 108/06/11 | 3 年 | 15,902<br>9.62% | 15,902<br>9.62% | — | — |
| 監察人 | 富泰建設<br>(股)公司 | 108/06/11 | 3 年 | 10,433<br>6.31% | 10,453<br>6.32% | — | — |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人資料

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 公司名稱 | 關係說明 |
|---|---|
|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宏盛建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 本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
| 群益期貨(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 光陽工業(股)公司 | 本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3.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
| 宏永建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
| 富泰建設(股)公司 | 本公司 1.法人監察人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
| 台灣京濱化油器(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宏偉建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
| 東洋建蒼電機(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震輝實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
| 德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
| 德業實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
| 宏泰物業通路(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
| 光星實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 光達貿易(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 | |
|---|---|
| 台崎重車(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
| 開發工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華洋企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勝祥實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
| 寶慶投資(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
|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光聯輕電(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光大聯合重車(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光澤科技(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 光捷(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 合陽車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祥正車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鑫暘車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光群車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鋐展車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陞陽車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嘉進車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鈞慶車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高盛車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川陽車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漢寶實業(股)公司 | 本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
| 泰民建設開發(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
| 吸引力生活事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
| 泰賀投資(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銀豐實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
| 財資企業(股)公司 | 本公司 1.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2.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
| 泰翔投資(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中隆科技(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
| 銓峰車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宏泰建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
| 金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 本公司 1.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2.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
| 金庫整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 本公司 1.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2.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
| 雙勝車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 |
|---|---|
|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
| 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
|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
|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
| 群益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
|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
| 群金(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
| 拓連科技(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豐陽投資(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
| 車能網(股)公司 | 本公司 1.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2.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寶可富投資(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 鴻隆實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
| 全順建設開發(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
| 甲山岳建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
| 鴻菖實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
| 堉寶實業(股)公司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
| 甲千林建設(股)公司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
|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瓏山林營建(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美聲廣播(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友嘉科技(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一二三生活科技(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聯邦投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玉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 四、營運概況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09年3月31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 幣別 | 淨資產金額（千元）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
|---|---|---|---|---|---|
| 中小型股基金 | 1996/02/12 | 38,110 | TWD | 1,593,091 | 41.8000 |
| 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1996/05/18 | 3,547,612 | TWD | 57,535,455 | 16.2181 |
| 馬拉松基金 | 1996/08/20 | 60,090 | TWD | 6,478,714 | 107.8200 |
| 店頭市場基金 | 1997/02/13 | 36,385 | TWD | 3,186,214 | 87.5700 |
| 長安基金 | 1998/02/19 | 23,648 | TWD | 656,622 | 27.7700 |
| 創新科技基金 | 1999/06/05 | 76,790 | TWD | 2,396,394 | 31.2100 |
| 真善美基金 | 1999/11/19 | 42,124 | TWD | 577,645 | 13.7130 |
| 平衡王基金 | 2000/10/16 | 23,305 | TWD | 438,157 | 18.8012 |
| 安家基金 | 2004/11/19 | 10,535 | TWD | 246,883 | 23.4350 |
| 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 2005/07/11 | 81,018 | TWD | 1,173,881 | 14.4900 |
| 奧斯卡基金 | 2005/10/25 | 11,703 | TWD | 319,961 | 27.3400 |
| 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 2006/03/15 | 36,305 | TWD | 479,285 | 13.2000 |
| 葛萊美基金 | 2006/05/25 | 34,912 | TWD | 718,740 | 20.5900 |
| 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 2006/09/01 | 35,368 | TWD | 513,217 | 14.5100 |
| 新興金鑽基金-新臺幣 | 2007/02/12 | 114,823 | TWD | 810,805 | 7.0600 |
| 新興金鑽基金-美元 | 2016/12/09 | 22 | USD | 204 | 9.4260 |
| 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 A(累積型) | 2007/06/20 | 28,432 | TWD | 209,938 | 7.3800 |
| 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 B(季配型) | 2007/06/20 | 13,169 | TWD | 68,419 | 5.2000 |
| 東方盛世基金 | 2009/07/29 | 45,898 | TWD | 373,411 | 8.1400 |
| 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 | 2009/12/22 | 141,338 | TWD | 2,536,610 | 17.9500 |
| 華夏盛世基金-美元 | 2015/06/01 | 126 | USD | 1,395 | 11.0976 |
| 華夏盛世基金-人民幣 | 2015/06/01 | 1,472 | CNY | 18,093 | 12.2939 |
| 華夏盛世基金N-人民幣 | 2018/01/04 | 103 | CNY | 1,166 | 11.2891 |
| 華夏盛世基金N-新臺幣 | 2018/02/05 | 412 | TWD | 4,233 | 10.2800 |
| 華夏盛世基金N-美元 | 2018/03/14 | 34 | USD | 345 | 10.0654 |
| 印巴雙星基金 | 2010/04/20 | 63,373 | TWD | 469,152 | 7.4000 |
| 亞太中小基金 | 2010/07/14 | 30,229 | TWD | 277,816 | 9.1900 |
| 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 2010/11/16 | 34,399 | TWD | 360,374 | 10.4800 |
| 東協成長基金-新臺幣 | 2011/03/22 | 111,633 | TWD | 872,943 | 7.8200 |
| 東協成長基金-人民幣 | 2016/01/19 | 514 | CNY | 4,870 | 9.4825 |
| 東協成長基金-美元 | 2016/03/14 | 131 | USD | 1,059 | 8.0623 |
| 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 2011/06/08 | 127,990 | TWD | 1,369,118 | 10.7000 |
| 印度中小基金-美元 | 2015/11/18 | 174 | USD | 1,642 | 9.4313 |
| 印度中小基金-人民幣 | 2016/03/23 | 469 | CNY | 5,151 | 10.9780 |
| 印度中小基金N-新臺幣 | 2018/01/23 | 286 | TWD | 1,750 | 6.1100 |
| 印度中小基金N-美元 | 2018/03/02 | 4 | USD | 26 | 6.5955 |
| 印度中小基金N-人民幣 | 2018/10/17 | 31 | CNY | 250 | 8.1091 |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09年3月31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 幣別 | 淨資產金額（千元）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
|---|---|---|---|---|---|
|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新臺幣 | 2011/12/14 | 21,110 | TWD | 218,196 | 10.3400 |
|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美元 | 2015/11/06 | 8 | USD | 86 | 10.1816 |
|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人民幣 | 2016/01/18 | 108 | CNY | 1,522 | 14.0633 |
| 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 | 2012/03/13 | 50,604 | TWD | 506,554 | 10.0102 |
| 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 | 2012/03/13 | 7,625 | TWD | 55,079 | 7.2236 |
| 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 | 2019/05/17 | 41 | TWD | 368 | 9.0527 |
| 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 | 2012/09/11 | 51,946 | TWD | 520,076 | 10.0120 |
| 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B(月配型) | 2012/09/11 | 19,055 | TWD | 127,432 | 6.6877 |
|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 2013/12/25 | 57,273 | TWD | 854,711 | 14.9200 |
|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美元 | 2013/12/25 | 127 | USD | 1,956 | 15.4257 |
|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新臺幣 | 2018/04/27 | 389 | TWD | 4,190 | 10.7600 |
|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美元 | 2018/09/14 | 23 | USD | 203 | 8.7745 |
|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 2013/12/25 | 21,130 | TWD | 286,738 | 13.5700 |
|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美元 | 2013/12/25 | 28 | USD | 399 | 14.3313 |
| 中國新機會基金-新臺幣 | 2014/03/26 | 454,886 | TWD | 4,093,545 | 9.0000 |
| 中國新機會基金-美元 | 2014/03/26 | 2,730 | USD | 26,251 | 9.6163 |
| 中國新機會基金-人民幣 | 2015/11/02 | 2,305 | CNY | 20,673 | 8.9673 |
| 中國新機會基金N-美元 | 2018/01/16 | 34 | USD | 305 | 8.9955 |
| 中國新機會基金N-新臺幣 | 2018/02/06 | 225 | TWD | 2,116 | 9.4200 |
| 中國新機會基金N-人民幣 | 2018/03/22 | 150 | CNY | 1,514 | 10.1117 |
|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2014/06/25 | 14,226 | TWD | 127,227 | 8.9400 |
|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 2014/06/25 | 2,868 | TWD | 20,359 | 7.1000 |
|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 2014/06/25 | 14 | USD | 139 | 9.7080 |
|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 2014/06/25 | 12 | USD | 96 | 7.6870 |
|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 2015/01/27 | 73 | CNY | 659 | 9.0202 |
|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 2015/01/29 | 5 | CNY | 55 | 10.3922 |
|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 2018/02/02 | 18 | USD | 131 | 7.1375 |
|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美元) | 2018/02/05 | 19 | USD | 127 | 6.6615 |
|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 2018/02/05 | 15 | CNY | 113 | 7.5317 |
|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 2018/03/21 | 17 | CNY | 141 | 8.3409 |
|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 2014/10/30 | 16,769 | TWD | 165,047 | 9.8424 |
|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 2014/10/30 | 2,709 | CNY | 31,608 | 11.6697 |
| 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 2014/10/30 | 36,529 | TWD | 341,980 | 9.3618 |
| 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 2014/10/30 | 422 | USD | 4,389 | 10.3970 |
| 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 2014/10/30 | 453 | CNY | 4,905 | 10.8259 |
| 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N-人民幣 | 2018/10/17 | 19 | CNY | 186 | 9.8418 |
| 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N-新臺幣 | 2020/03/23 |  | TWD | 1 | 10.2079 |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2020Q1】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09年3月31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 幣別 | 淨資產金額（千元）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
|---|---|---|---|---|---|
|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新台幣) | 2015/01/21 | 53,527 | TWD | 544,336 | 10.1700 |
|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新台幣) | 2015/01/21 | 24,413 | TWD | 182,373 | 7.4700 |
|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美元) | 2015/01/21 | 25 | USD | 290 | 11.3750 |
|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美元) | 2015/01/21 | 75 | USD | 628 | 8.3493 |
|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澳幣) | 2015/01/21 | 30 | AUD | 337 | 11.0907 |
|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澳幣) | 2015/01/21 | 68 | AUD | 527 | 7.6966 |
|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南非幣) | 2015/01/21 | 262 | ZAR | 3,403 | 13.0070 |
|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南非幣) | 2015/01/21 | 437 | ZAR | 3,591 | 8.2225 |
|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美元) | 2018/09/21 | 1 | USD | 9 | 9.2394 |
|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2015/06/02 | 48,952 | TWD | 450,095 | 9.1946 |
|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 2015/06/02 | 20,434 | TWD | 155,340 | 7.6020 |
|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 2015/06/02 | 67 | USD | 672 | 9.9935 |
|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 2015/06/02 | 73 | USD | 601 | 8.2616 |
|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 2015/06/02 | 745 | CNY | 8,276 | 11.1123 |
|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 2015/06/02 | 273 | CNY | 2,510 | 9.1879 |
| 深証中小板基金 | 2015/11/12 | 141,700 | TWD | 1,789,492 | 12.6300 |
| 大印度基金-新臺幣 | 2016/03/22 | 30,682 | TWD | 271,223 | 8.8400 |
| 大印度基金-美元 | 2016/03/22 | 40 | USD | 376 | 9.5043 |
| 大印度基金-人民幣 | 2016/03/22 | 111 | CNY | 1,159 | 10.4334 |
| 大印度基金N-新臺幣 | 2019/03/15 | 15 | TWD | 109 | 7.4700 |
|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2016/05/31 | 6,901 | TWD | 57,984 | 8.4000 |
|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 2016/05/31 | 8,975 | TWD | 62,472 | 6.9600 |
|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 2016/05/31 | 30 | USD | 270 | 9.0352 |
|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 2016/05/31 | 55 | USD | 413 | 7.4853 |
|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 2016/05/31 | 52 | CNY | 506 | 9.7727 |
|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 2016/05/31 | 125 | CNY | 1,008 | 8.0972 |
|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2016/09/12 | 18,670 | TWD | 172,064 | 9.2160 |
|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 2016/09/12 | 17,808 | TWD | 128,578 | 7.2202 |
|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 2016/09/12 | 12 | USD | 119 | 9.9769 |
|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 2016/09/12 | 103 | USD | 808 | 7.8182 |
|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 2016/09/12 | 191 | CNY | 2,072 | 10.8607 |
|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 2016/09/12 | 478 | CNY | 4,071 | 8.5078 |
|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美元) | 2018/02/26 | 4 | USD | 29 | 7.9570 |
|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 2018/03/08 | 551 | TWD | 4,441 | 8.0662 |
|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 2018/03/12 | 70 | CNY | 586 | 8.3260 |
|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 2018/12/14 | 149 | TWD | 1,424 | 9.5297 |
| 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 2017/01/09 | 13,448 | TWD | 287,148 | 21.3500 |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09年3月31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 幣別 | 淨資產金額（千元）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
|---|---|---|---|---|---|
| 臺灣加權正2基金 | 2017/03/23 | 8,139 | TWD | 94,803 | 11.6500 |
| 臺灣加權反1基金 | 2017/03/23 | 13,276 | TWD | 106,155 | 8.0000 |
|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2017/06/21 | 45,542 | TWD | 383,430 | 8.4200 |
|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 2017/06/21 | 41,938 | TWD | 308,584 | 7.3600 |
|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美元) | 2017/06/21 | 1,139 | USD | 9,902 | 8.6916 |
|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美元) | 2017/06/21 | 757 | USD | 5,745 | 7.5938 |
|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 2017/06/21 | 857 | CNY | 7,609 | 8.8790 |
|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 2017/06/21 | 1,957 | CNY | 14,772 | 7.5502 |
|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 2017/12/20 | 2,638 | CNY | 20,273 | 7.6836 |
|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 2018/01/31 | 4,806 | TWD | 38,781 | 8.0700 |
|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美元) | 2018/02/12 | 26 | USD | 234 | 8.9646 |
|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 2018/02/26 | 417 | CNY | 3,727 | 8.9307 |
|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美元) | 2018/05/14 | 100 | USD | 809 | 8.1253 |
|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 2018/05/15 | 1,387 | TWD | 12,228 | 8.8100 |
| 道瓊美國地產ETF基金 | 2017/10/20 | 6,067 | TWD | 101,014 | 16.6500 |
| 15年期以上電信公司債ETF基金 | 2017/12/08 | 461,239 | TWD | 21,762,558 | 47.1828 |
| 15年期以上科技公司債ETF基金 | 2017/12/08 | 772,583 | TWD | 35,034,738 | 45.3475 |
| 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 2017/12/08 | 1,426,275 | TWD | 59,154,639 | 41.4749 |
|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2018/04/30 | 121,136 | TWD | 1,138,879 | 9.4017 |
|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 2018/04/30 | 52,143 | TWD | 441,279 | 8.4629 |
|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 2018/04/30 | 50,499 | TWD | 474,769 | 9.4015 |
|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 2018/04/30 | 41,335 | TWD | 349,811 | 8.4629 |
|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 2018/04/30 | 275 | USD | 2,631 | 9.5705 |
|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 2018/04/30 | 263 | USD | 2,266 | 8.6144 |
|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 2018/04/30 | 389 | USD | 3,723 | 9.5704 |
|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 2018/04/30 | 1,083 | USD | 9,328 | 8.6142 |
|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 2018/04/30 | 843 | CNY | 8,220 | 9.7528 |
|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 2018/04/30 | 1,038 | CNY | 8,955 | 8.6256 |
|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 2018/04/30 | 2,167 | CNY | 21,133 | 9.7528 |
|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 2018/04/30 | 7,486 | CNY | 64,575 | 8.6256 |
| 15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ETF基金 | 2018/10/15 | 373,400 | TWD | 18,249,676 | 48.8743 |
| 15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ETF基金 | 2018/10/15 | 86,230 | TWD | 3,728,294 | 43.2366 |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09年3月31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 幣別 | 淨資產金額（千元）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
|---|---|---|---|---|---|
| 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 | 2018/10/15 | 813,300 | TWD | 36,815,197 | 45.2664 |
| 2028 REVERSO美元保本基金 | 2018/11/16 | 1,446 | USD | 15,812 | 10.9355 |
| 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 2018/12/05 | 314,000 | TWD | 16,997,270 | 54.1314 |
| 10年期以下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 | 2018/12/05 | 15,000 | TWD | 597,841 | 39.8560 |
|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2018/12/05 | 94,605 | TWD | 935,575 | 9.8892 |
|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 2018/12/05 | 52,616 | TWD | 482,300 | 9.1663 |
|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 2018/12/05 | 350 | USD | 3,529 | 10.0705 |
|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 2018/12/05 | 511 | USD | 4,772 | 9.3344 |
|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 2018/12/05 | 896 | USD | 9,022 | 10.0707 |
|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 2018/12/05 | 3,623 | USD | 33,818 | 9.3340 |
|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 2018/12/05 | 1,013 | CNY | 10,682 | 10.5451 |
|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 2018/12/05 | 2,021 | CNY | 19,758 | 9.7745 |
|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 2018/12/05 | 2,085 | CNY | 21,982 | 10.5449 |
|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 2018/12/05 | 6,663 | CNY | 65,128 | 9.7745 |
|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 2019/07/23 | 32,441 | TWD | 275,787 | 8.5013 |
|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 2019/09/06 | 16,340 | TWD | 142,658 | 8.7308 |
| 15年期以上A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 2019/03/27 | 373,115 | TWD | 16,401,604 | 43.9586 |
| 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ETF | 2019/03/27 | 5,026 | TWD | 229,011 | 45.5652 |
| 7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ETF基金 | 2019/03/27 | 406,687 | TWD | 16,428,507 | 40.3959 |
|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 2019/07/23 | 73,381 | TWD | 650,240 | 8.8612 |
|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 2019/07/23 | 55,766 | TWD | 477,932 | 8.5703 |
|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 2019/07/23 | 74,491 | TWD | 638,419 | 8.5704 |
|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 2019/07/23 | 252 | USD | 2,296 | 9.1076 |
|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 2019/07/23 | 162 | USD | 1,426 | 8.8086 |
|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 2019/07/23 | 347 | USD | 3,056 | 8.8084 |
|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 2019/08/05 | 46,715 | TWD | 416,407 | 8.9138 |
|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 2019/07/23 | 161,649 | TWD | 1,438,489 | 8.8989 |
|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 2019/07/23 | 43,855 | TWD | 381,677 | 8.7031 |
|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 2019/07/23 | 22,371 | TWD | 194,701 | 8.7032 |
|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 2019/07/23 | 231 | USD | 2,108 | 9.1455 |
|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 2019/07/23 | 112 | USD | 1,004 | 8.9444 |
|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 2019/07/23 | 89 | USD | 794 | 8.9446 |
|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 2019/08/05 | 29,996 | TWD | 268,008 | 8.9349 |
|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 2019/07/23 | 66,989 | TWD | 608,215 | 9.0793 |
|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 2019/07/23 | 8,607 | TWD | 77,279 | 8.9790 |
|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 2019/07/23 | 15,676 | TWD | 140,758 | 8.9790 |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09年3月31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 幣別 | 淨資產金額（千元）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
|---|---|---|---|---|---|
|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 2019/07/23 | 30 | USD | 282 | 9.3306 |
|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 2019/07/23 | 20 | USD | 188 | 9.2278 |
|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 2019/07/23 | 18 | USD | 170 | 9.2277 |
|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 2019/08/05 | 6,205 | TWD | 56,471 | 9.1001 |
| 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 2019/10/08 | 12,511 | TWD | 495,465 | 39.6023 |
| 1-5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 | 2019/10/08 | 37,171 | TWD | 1,442,156 | 38.7979 |
|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2019/10/08 | 191,298 | TWD | 1,679,350 | 8.7787 |
|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 2019/10/08 | 101,761 | TWD | 880,116 | 8.6489 |
|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 2019/10/08 | 23,845 | TWD | 209,332 | 8.7787 |
|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 2019/10/08 | 35,328 | TWD | 305,551 | 8.6489 |
|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 2019/10/08 | 1,545 | USD | 13,819 | 8.9464 |
|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 2019/10/08 | 959 | USD | 8,453 | 8.8144 |
|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 2019/10/08 | 678 | USD | 6,063 | 8.9464 |
|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 2019/10/08 | 845 | USD | 7,445 | 8.8144 |
|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 2019/10/08 | 2,609 | CNY | 23,497 | 9.0073 |
|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 2019/10/08 | 1,477 | CNY | 13,108 | 8.8743 |
|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 2019/10/08 | 1,276 | CNY | 11,490 | 9.0072 |
|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 2019/10/08 | 2,635 | CNY | 23,380 | 8.8743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108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為 1,621,585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以逐日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因各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檢視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中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2020Q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產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963,564 | 21 | $ 816,535 | 2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 270,436 | 6 | 253,618 | 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2,592,380 | 58 | 2,576,680 | 62 |
|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 166,552 | 4 | 116,352 | 3 |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 10,696 | - | 10,211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6,220 | - | 2,283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4,009,848 | 89 | 3,775,679 | 91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 131,326 | 3 | 101,215 | 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 4,578 | - | 3,393 | - |
|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 23,966 | 1 | - | - |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十二） | 112,629 | 2 | 59,671 | 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191 | - | 8 | - |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36,960 | 1 | 35,682 | 1 |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二二） | 163,572 | 4 | 173,617 | 4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473,222 | 11 | 373,586 | 9 |
| 資產總計 | $4,483,070 | 100 | $4,149,265 | 100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二） | $ 435,080 | 10 | $ 337,332 | 8 |
|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92,163 | 2 | 78,486 | 2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110 | -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二） | 18,688 | 1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9,139 | - | 11,428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555,180 | 13 | 427,246 | 1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128 |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二） | 5,335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1,894 | - | 1,638 |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7,357 | - | 1,638 | - |
| 負債合計 | 562,537 | 13 | 428,884 | 10 |
|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 | | | |
| 普通股股本 | 1,653,375 | 37 | 1,653,375 | 40 |
|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 24 | - | 24 | - |
| 保留盈餘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914,387 | 20 | 865,214 | 21 |
| 特別盈餘公積 | 79,666 | 2 | 77,264 | 2 |
| 未分配盈餘 | 1,168,620 | 26 | 1,050,154 | 25 |
| 保留盈餘合計 | 2,162,673 | 48 | 1,992,632 | 48 |
| 其他權益 | 104,461 | 2 | 74,350 | 2 |
| 權益合計 | 3,920,533 | 87 | 3,720,381 | 90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83,070 | 100 | $4,149,265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附註一、四及二二） | | | | |
| 經理費收入 | $ 1,621,585 | 97 | $ 1,290,859 | 98 |
| 銷售費收入 | 44,728 | 3 | 25,032 | 2 |
| 績效費收入 | 1,840 | - | 869 | - |
| 顧問費收入 | 2,403 | - | 2,400 | - |
| 營業收入合計 | 1,670,556 | 100 | 1,319,160 | 100 |
|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七及二二） | 906,198 | 54 | 709,540 | 54 |
| 營業淨利 | 764,358 | 46 | 609,620 | 4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五、十七及二二） | 28,703 | 1 | 26,275 | 2 |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 30,137 | 2 | ( 17,716) | ( 1) |
| 財務成本（附註三、四及二二） | ( 459) | -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8,381 | 3 | 8,559 | 1 |
| 稅前淨利 | 822,739 | 49 | 618,179 | 47 |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157,396 | 9 | 126,453 | 10 |
| 本年度淨利 | 665,343 | 40 | 491,726 | 37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四及十六） | $ 30,111 | 2 | $ 3,984 | 1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 889 | - | 629 |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 ( 178) | - | ( 253) |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0,822 | 2 | 4,360 | 1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96,165 | 42 | $ 496,086 | 38 |
|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 | | | |
| 基　　本 | $ 4.02 | | $ 2.97 | |
| 稀　　釋 | $ 4.01 | | $ 2.9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額定（附註十六） | | 發行（附註十六） |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 | | 其他權益（附註十及十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數（仟股） | 股本 | 股數（仟股） | 股本 | （附註十六） | 法定公積 | 特別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 3,000,000 | 165,338 | $ 1,653,375 | $ 24 | $ 817,817 | $ 74,944 | $ 1,103,782 | $ - | $ 3,649,942 |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70,366 | 70,366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300,000 | 3,000,000 | 165,338 | 1,653,375 | 24 | 817,817 | 74,944 | 1,103,782 | 70,366 | 3,720,308 |
|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47,397 | - | ( 47,39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2,320 | ( 2,320)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496,013) | - | ( 496,013) |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491,726 | - | 491,726 |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376 | 3,984 | 4,360 |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492,102 | 3,984 | 496,086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3,000,000 | 165,338 | 1,653,375 | 24 | 865,214 | 77,264 | 1,050,154 | 74,350 | 3,720,381 |
|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49,173 | - | ( 49,17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2,402 | ( 2,402)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496,013) | - | ( 496,013) |
|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665,343 | - | 665,343 |
|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711 | 30,111 | 30,822 |
|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666,054 | 30,111 | 696,165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 3,000,000 | 165,338 | $ 1,653,375 | $ 24 | $ 914,387 | $ 79,666 | $ 1,168,620 | $ 104,461 | $ 3,920,533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 日期 | 函號 | 違反事由 | 主要處分內容 |
|---|---|---|---|
| 108.07.08 | 金管證投字第1080322748號 | 獲金管會核准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前，即辦理該業務；辦理銷售機構說明會，有超逾與銷售機構換文同意之費用上限，或無換文同意資料；支付非因銷售基金產品之通路報酬，請款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糾正 |
| 109.4.21 | 金管證投罰字第1090361849號 | 前任基金經理人黃君使用他人證券帳戶，以職務所知悉之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利益與所管理基金為相同股票之買賣活動，交易數量金額龐大且未依規定申報，而公司未有效管理網際網路使用安全，致黃君有於上班期間利用公司無線網路，為自己或他人利益買賣股票，對於黃君前開違規行為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缺失。 | 警告及罰鍰120萬元，並解除前基金經理人黃君職務 |
| 109.4.21 | 金管證投字第10903618491號 | 對於基金經理人兼任全委投資經理人之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允當性之內部稽核作業，查核頻率係採每季辦理，核與「按月查核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未符。 | 糾正 |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 一、經理公司 | | | |
|---|---|---|---|
| **代號** | **機　構　名　稱** | **地　　址** | **電　　話** |
| ---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台北總公司 |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02)2706-7688 |
| | 台中分公司 |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4樓之8 | (04)2301-2345 |
| | 高雄分公司 |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9樓之一 | (07)335-1678 |
| 二、銷售機構 | | | |
| **代號** | **機 構 名 稱** | **地　址** | **電話** |
| 910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 | (02)8789-8888 |

| | | | |
|---|---|---|---|
| 116 |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 (02)2504-8888 |
| 585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 (02)2747-8266 |
| 845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 (02)8787-1888 |
| 700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 (02)2327-8988 |
| 9A0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 (02)2311-4345 |
| 920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 (02)2181-8888 |
| 980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 | (02)2717-7777 |
| 779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B1 | (02)2528-8988 |
| 815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 (02)2181-5888 |
| 61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 (02)2396-9955 |
| 960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 (02)8771-6888 |
| 930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 (02)2545-6888 |
| 616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 (02)6639-2000 |
| 884 |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 (02)5556-1313 |
| 538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 (02)2563-6262 |
| 888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 (02)2326-9888 |
| 102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 樓 | (02)2731-9987 |
| 250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 (02)8712-1322 |
| 592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樓 | (02)2731-3888 |
| 004 |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 (02)2349-3456 |
| 005 |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 (02)2348-3456 |
| 006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 (02)2173-8888 |
| 007 |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 (02)2348-1111 |
| 008 |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 (02)2371-3111 |
| 009 |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 (02)2536-2951 |
| 021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 (02)8726-9600 |
| 011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 (02)2581-7111 |
| 012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 (02)2771-6699 |
| 013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 (02)8722-6666 |
| 016 |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 (07)557-0535 |
| 017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 (02)2563-3156 |
| 050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 (02)2559-7171 |
| 052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 (02)2716-6261 |
| 053 | 臺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 (04)2223-6021 |
| 054 |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 (06)213-9171 |
| 082 |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2 樓 | (02)8758-3101 |

| | | | |
|---|---|---|---|
| 101 |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 (02)2557-5151 |
| A19 |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 (02)2752-5252 |
| 103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 | (02)8758-7288 |
| 108 |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 (02)2820-8166 |
| 118 |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 (02)2962-9170 |
| 147 |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 (04)2224-5161 |
| 803 |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 (02)2718-0001 |
| 081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 | (02)6633-9000 |
| 805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 (02)2378-6868 |
| 806 |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 (02)2173-6699 |
| 807 |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 (02)2517-3336 |
| 808 |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 (02)2175-1313 |
| 809 |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 (02)2171-7577 |
| 812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 (02)2568-3988 |
| 815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 (02)2561-5888 |
| 816 |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 (02)8101-2277 |
| 822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 (02)3327-7777 |
| 048 |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 (02)8752-7000 |
| B10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 (02)6612-9889 |
| 700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 (02)2392-1310 |
| B01 |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 (02)2720-8126 |
| B03 |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 (02)7711-5599 |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 一、經理公司 | | | |
|---|---|---|---|
| 代號 | 機　構　名　稱 | 地　　址 | 電　　話 |
| ---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br>台北總公司<br>台中分公司<br>高雄分公司 |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６９號１５樓<br>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4樓之8<br>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６號１９樓之一 | (02)2706-7688<br>(04)2301-2345<br>(07)335-1678 |
| 二、銷售機構 | | | |
| 代號 | 機　構　名　稱 | 地　　址 | 電　　話 |
| 910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 | (02)8789-8888 |

##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之內容。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之內容。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之內容。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附錄五）。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之內容。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之內容。

・本基金國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附錄七）。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之內容。

附 錄 一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 政 昇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0年3月3日

本公司201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0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賴政昇　簽章

總　經　理：陳明輝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 --- | --- |
| 一、辦理銷售機構說明會，有超逾與銷售機構換文同意之費用上限，或無換文同意資料；支付非因銷售基金產品之通路報酬，請款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未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前，即辦理該業務。 | 1. 已建立事前規劃、審核及事後費用核銷之機制，落實辦理銷售機構產品說明會及通路報酬支付規定。<br>2. 業已取得金管會核准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依規定執行業務。 | 已完成改善 |
| 二、前基金經理人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或買賣與基金相同個股之情事，且未向公司申報；對於證券商下單網頁及 IP 管制有欠完整，致無法有效攔阻員工連結違規網頁。 | 除既有控管機制外，本公司業已新增多項強化措施，如：台股交易時段禁止列管人員使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個人資訊設備；列管設備未經事前登記許可，禁止攜至公司；台股交易時段關閉公司無線網路設備等，以加強對投資相關人員之監督管理。 | 已完成改善 |

附 錄 三

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經理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股權分散情形」之內容。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依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經理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經理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經理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經理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2、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3、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2、經理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1.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 項　　目 | | 說　　明 |
|---|---|---|
| 績效考核 | | 基金/投資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研究品質、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以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之各項有效評估基金/投資經理人績效項目為考核之內容，並因應風險能力進行評估，輔以對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之影響，綜以考核之。 |
| 發放依據 | 基本薪資 | 經理公司參考市場之薪資水準及學經歷條件訂定經理公司各職等之薪資級距，於招募任用研究人員及經理人時，依據其學經歷相關背景，給予符合市場上相對水準之月薪。 |
| | 獎　　金 | 針對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獎金發放，經理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年中績效評估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績效產出，以此績效成績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
| 發放方式 | 基本薪資 | 基本月薪*12 個月，每月發放。 |
| | 獎　　金 | 1. 根據年度經理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考核之結果，核定績效獎金。<br>2. 績效獎金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理公司營運狀況而調整之，故屬變動性薪資。 |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經理公司之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除充份溝通與聲明，不致使基金/投資經理人為追求高酬金而從事損害投資人權益情事外，係將投資人利益、長期基金績效、道德風險控管、事業發展目標等基礎要素綜合評估之，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設定為可維持穩定流動率之酬金誘因。經理公司並因應經濟結構發展及市場狀況，適時調整之，以維持經營績效穩定成長、道德風險控管良善之準則為發展。

附 錄 四

#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八次修約對照表】

| 條 | 項 | 款 |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二十 | 四 | |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本基金國外有價證券淨值計算之引用價格資訊時點。 |
| 二十 | 四 | 一 | 股票及存託憑證：<br>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外國上市、上櫃股票：<br>１．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早上八點半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價格為準。前述之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早上八點半無法取得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br>２．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
| | | | | 外國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br>１．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早上八點半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價格為準。<br>２．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br>３．前述之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早上八點半無法取得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如因暫停交易之故而以公平價格計算者，則前述之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者，以最近之公平價格代之。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

| 條 | 項 | 款 |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二十 | 四 | 二 | 債券：<br>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 依序自萬得資訊（Wind）、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非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國外 債券：<br>１．以計算日 當日 經理公司於早上八點半以 彭博資訊 系統（Bloomberg）所提供 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為準。前述之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早上八點半無取得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者，以最近之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代之。<br>２．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依據金管會105年11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1122號函規定及實務作業，調整海外債券評價引用資訊及其適用順序。 |
| | | | | 外國不動產投資信託無擔保債務、商業不動產抵押債券、商業不動產擔保債務憑證：<br>１．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當日經理公司於早上八點半取得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為準。<br>２．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br>３．前述之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早上八點半無法取得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者，以最近之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代之；如因暫停交易之故而以公平價格計算者，則前述之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者，以最近之公平價格代之。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

| 條 | 項 | 款 |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二十 | 四 | 三 |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br>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br><br>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 最近 淨值計算。 |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br>１、上市、上櫃者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證券 集中 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br>２、未上市、上櫃者 (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 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 淨值計算。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
| 二十 | 四 | 四 | 遠期外匯合約：<br>以計算日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 結算匯率為準。如 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遠期外匯合約：<br>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 ，惟 計算日 當日 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br>２、前述所稱「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係指經理公司於下午四點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br>３、前述之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下午四點無取得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結算匯率代之。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
| 二十 | 五 | | 持有前述以外之 國外 有價證券 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 規定計算之 。 | 前項 國外 資產之計算標準，如因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 修正者，從其規定 。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

附 錄 五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核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

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

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

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

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管會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核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 淨值低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800<br>NAV:$8<br>購得100單位 | 申購金額$800<br>NAV:$10<br>以80單位計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 贖回者 | 贖回100單位<br>NAV:$8<br>贖回金額＄800 | 贖回100單位<br>NAV:$10<br>贖回金額＄1000 |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 淨值高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800<br>NAV:$10<br>購得 80 單位 | 申購金額$800<br>NAV:$8<br>購得 100 單位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br>NAV:$10<br>贖回金額＄1000 | 贖回 100 單位<br>NAV:$8<br>贖回金額＄800 |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美　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 | | |
|---|---|---|---|
| 人口 | 3 億 2926 萬人(2018/Q4) | 面積 | 983 萬 3,520 平方公里 |
| 國內生產毛額 | US$ 20 兆 891 億 (2018/Q4) | 經濟成長率 | 2.6%（2018/Q4） |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 1.9%（2018/12） | 失業率 | 3.9%（2018/12） |
| 幣制 | 美元 | 外匯存底 | US＄1,257.9 億（2018/12） |
| 主要進口項目 | 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產品、機械、雜項製成品、初級金屬製品、石油及煤碳產品、成衣製品、電子設備及零組件 | | |
| 主要進口來源 | 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沙烏地阿拉伯、委內瑞拉、台灣 | | |
| 主要出口項目 |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產品、機械、石油及煤碳產品、農產品、初級金屬製品、雜項製成品、食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 | | |
| 主要出口市場 |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巴西、荷蘭、香港、新加坡、比利時、法國、澳洲、台灣 | | |

美國是全球前三、且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GDP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2)主要產業概況

①消費性電子：電子業輕薄短小及移動性訴求不變，蘋果電腦 i-Phone 新世代產品持續引領風騷，低電壓電子產品亦將引領另一波時尚消費電子用品的熱潮。

②零售業：經濟衰退與高失業率影響相對抑制高價品的消費，但相對上，折扣零售商的業績所受影響較輕微。預期零售業績將緩步回升。

③汽車業：美國三大車廠皆受金融風暴衝擊下面臨重整命運，所幸美國政府介入及透過合併方式，逐漸走出低潮期，未來無論在產值、平均每位員工生產力上勢必更具有效率。

④電腦軟硬體相關產業：全球 IT 支出增加主要受到電子數位業務、區塊鏈技術（Blockchain），物聯網（IoT）以及從大數據發展到 AI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技術開發等的推動。電腦硬體產業雖然在個人電腦外型上（如 2 合 1 式、可拆卸式）有重大突破，功能上也結合許多創新因素（如超輕筆記型電腦，以及更長的電池壽命等技術改進），還是不足以推動整體個人電腦市場成長，全球個人電腦市場銷售量已多年呈下滑走勢。

⑤能源業：就需求面部分而言，諸如中國、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將是維持原油需求強勁之主要動力，加上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需求亦相當穩定，就供給面來看，隨著全球可新開發的油田逐漸減少、以及原有的油田產能逐漸枯竭，均將使石油供給見頂，能源供給仍處於較為緊縮的狀態，供需不平衡將造成油價可能持續在高檔震盪。

⑥生技製藥業：近年來生技業能夠有如此快速的發展，主要歸功於四大因素：第一、生物科技相關的技術開發有長足的進步；其次，審查流程的簡化與批准上市的生物技術藥物越來越多；第三，生物技術藥物具有較小的毒副作用和確切的療效；第四，生物技術藥物的高附加值。儘管發展迅速，但生物製藥產業在全球發展卻極不平衡。美國前五大生技製藥公司，Pfizer、Johnson & Johnson、Amgen、Genetech、Merck，產值佔全球生技產業過半，且主導全球生技產業發展。

2．國家債信評等

AAA (惠譽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 | 數量 | | 金額（十億美元） | |
|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 紐約證交所 | 2286 | 2285 | 22081 | 20679 | 5357 | 4769 | 7541.2 | 7424.4 |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 |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 | 證券類別成交額（十億美元） | | | |
|---|---|---|---|---|---|---|---|---|
| | | | | | 股票 | | 債券(平均日成交量) | |
|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 紐約證交所 | 24719.22 | 23327.46 | 14535 | 16790 | 14535 | 19340 | 763.8 | 817.0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SIFMA、CBOND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名稱 | 週轉率（%） | 本益比（倍） |
|---|---|---|

|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
| 紐約證交所 | 60% | 59% | 20.64 | 15.55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NYSE、CEIC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美國證券市場相當重視資訊透明度。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證券交易方式

(1)股票交易方式

a.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最具代表性。

b.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16:00。

c.交易制度：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d.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2)美國公債交易方式

a.交易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約 38 家承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 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b.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c.交易方式：除了以店頭交易（Over the Counters）方式進行買賣外，美國公債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以供只購買「上市」證券的海外投資人交易。

d.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 香　　港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人口 | 748 萬 2,500 人（2018） | 面積 | 1,107 平方公里 |
|---|---|---|---|

| | | | |
|---|---|---|---|
| 國內生產毛額 | USD＄3,648 億元（2018） | 經濟成長率 | 6.9%（2018） |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 2.4%（2018） | 失業率 | 2.8%（2018） |
| 幣制 | 單位：港幣 | 外匯存底 | US＄4,247 億（2018） |
| 主要進口項目 | 積體電路、手機、黃金、自動資料處理機、鑽石 | | |
| 主要進口來源 | 中國大陸、中華民國、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馬來西亞、印度、泰國、菲律賓 | | |
| 主要出口項目 | 積體電路、手機、黃金、計算設備零件、自動資料處理機 | | |
| 主要出口市場 | 中國大陸、美國、印度、日本、中華民國、越南、德國、荷蘭、新加坡、韓國 | | |

受惠於區內貿易往來暢旺，旅遊業持續復甦，以及跨境金融活動活躍，服務輸出亦普遍改善。就業及勞工收入情況良好，帶動私人消費大幅成長。香港經濟的中期前景維持正面，大陸經濟將繼續推動結構性改革及結構轉型，成長預料會保持中高速的步伐，並繼續貢獻全球經濟超過30%的成長動力。其他發展中的亞洲經濟體的經濟基調普遍穩健，亦預期會繼續蓬勃發展。藉在多個服務行業均具高度競爭優勢，香港可從中得益。整體而言，2019至2022年期間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為每年平均成長3%；而基本消費物價的趨勢通膨率，則預測每年平均2.5%。

(2)主要產業概況

貿易及物流業、金融服務業、專業服務業與旅遊業並列為香港四大支柱行業，多年來是香港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在四大支柱行業中，貿易及物流業屬最大的支柱行業，但近年貿易及物流業的成長及創造就業的能力均落後於其他支柱行業，主要原因是大陸與世界經濟不斷接軌，逐漸削弱香港的貿易中介角色。另一原因是香港海運近年受制於鄰近港口的激烈競爭，最近兩年香港已被寧波舟山港超越而退居全球第五大繁忙貨櫃港口，但香港仍是全球最繁忙和最高效率的國際貨櫃港口之一，也是全球供應鏈上的主要樞紐港。由於中美貿易爭端的未來動向，經濟資料趨勢和政府的政策反應將繼續成為近期市場情緒和資金流動的主要驅動因素。與此同時，升息和消費者信心疲弱可能開始對香港零售和房地產行業產生影響。

2．國家債信評等

AA+ (標普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4．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年度 | 最高價 | 最低價 | 收盤價 |
|---|---|---|---|
| 2016 | 7.8295 | 7.7488 | 7.7559 |
| 2017 | 7.8263 | 7.7541 | 7.8140 |
| 2018 | 7.8507 | 7.7931 | 7.8319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 | 種類 | | 金額（十億美元） | |
|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 香港證券交易所 | 2118 | 2315 | 4,350 | 3819 | 1047 | 1195 | 152.8 | 134.5 |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價指數 | |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 | | |
|---|---|---|---|---|---|---|---|---|
| | | | | | 股票 | | 債券 | |
|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 香港證券交易所 | 29919.15 | 25845.70 | 1,965 | 2,346 | 1,957.3 | 2340.2 | 7.76 | 6.17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名稱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 香港證券交易所 | 49.2% | 53.2% | 12.39 | 10.02 |

資料來源： Bloomberg、台灣證交所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在1973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10%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5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10:00~12:30；14:30~16:00

(3)買賣單位：一般為1000 股為成交單位，按股票價位和發行規模等，也有100股、200股和2000股單位的成交單位。

(4)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5)漲跌幅度限制：沒有上、下限。

(6)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2個工作天。

# 新　加　坡

##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 | | | |
|---|---|---|---|
| 人口 | 563.8 萬（2018） | 面積 | 714.3 平方公里 |
| 國內生產毛額 | US＄3568 億（2018） | 經濟成長率 | 3.2%（2018） |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 0.4%（2018） | 失業率 | 2.1%（2018） |
| 幣制 | 單位：新加坡幣 | 外匯存底 | US＄2,872 億（2018） |
| 主要進口項目 | 石油提煉產品、石油原油、化學製品、機械設備、通訊設備、發電設備、電子零配件、食品、飛行器及船舶 | | |
| 主要進口來源 | 中國大陸、歐盟(28 國)、馬來西亞、美國、中華民國、日本、印尼、韓國、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 |
| 主要出口項目 | 石油提煉產品、化學製品、機械設備、醫藥產品、發電設備、工業用機器、電子零配件、通訊設備、食品 | | |
| 主要出口市場 | 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歐盟(28 國)、美國、印尼、日本、中華民國、韓國、泰國 | | |

對新加坡而言，貿工部預測製造業及運輸倉儲業將會是新加坡經濟成長主要動力。製造業部份，應可受惠自全球市場對於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之強勁需求。運輸倉儲業則或因全球貿易活動改善而有不錯成長，其他如資訊通訊業、教育業、健康及社會服務業等，均能保持不錯表現。至於建築業，由於新加坡私人房地產開發活動減少，產業前景較疲弱，海事岸外工程業、零售及食品業等，預料仍有相當挑戰。

#### (2)主要產業概況

**①航空業**

新加坡航太科技享譽世界，優越的地理位置使其成為亞洲重要航空樞紐，為了掌握全球及區域航太發展商機，新加坡很早便將航太產業定位成戰略性產業並積極進行整體性布局。新加坡樟宜機場連結全世界 400 多個國家，有鑒於新加坡優越的地理條件、利於企業發展的營運環境，以及完備的國際人才庫，都將促使新加坡航空業持續發展，幾個航空業的區域物流中心也設在新加坡，包括波音(Boeing)、空中巴士(Airbus)、巴西航空工業公司(Embraer)及通用電氣公司(GE)等主要公司。

**②高端製造業**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旗下先進再製造和技術中心（ARTC）與 60 多家世界領先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公私企業合作的力量，採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擴增實境（AR）等技術，打造成為未來工廠和先進的製造園區，加快製造業智慧化速度，協助新創企業孵化。新加坡已經成為利用工業 4.0 技術的主流國家，從智慧產業準備指數、指數合作夥伴網路到裕廊創新區的設立，可望帶動製造業重生，啟動新加坡革命性的經濟成長。

**③觀光會展業**

近幾年新加坡觀光會展產業成為政府推動經濟的焦點產業，為進一步帶動新加坡的旅遊市場，新加坡旅遊局（Singapore Tourism Board, STB）積極透過聯合行銷提升新加坡作為優質旅遊景點的形象，為新加坡帶來更多外國旅客及旅遊收益。新

加坡目前的主要會展設施包括新加坡博覽中心（Singapore EXPO）、新達城國際會議展覽中心（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er）、樟宜會展中心（Changi Exhibition Centre）、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Sentosa）與金沙博覽會議中心（Sands Expo and Convention Centre）

**④金融科技業**

新加坡已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其成功關鍵在於資本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在亞太地區的資本市場中，新加坡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SGX)是全球超過 800 家公司優先上市之處。在除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中，新加坡已成為最大的不動產信託投資基金(REITs)市場，債券市場也顯著成長。

新加坡積極發展成為亞洲金融科技（FinTech）重鎮，並於 2016 年成為亞洲第一個、也是全球前三個實施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的國家。因應金融科技時代來臨，自 2016 年 5 月起，新加坡金管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也積極與各國金融監管單位及民間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或金融科技協議，包括日本金融廳、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法國金融審計監管局、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丹麥金融監管局、美洲銀行監管人員協會等，以加強雙方在金融科技及監理發展上的合作關係。

**2．國家債信評等**

Aaa (穆迪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4．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年度 | 最高價 | 最低價 | 收盤價 |
|---|---|---|---|
| 2016 | 1.4538 | 1.3313 | 1.4461 |
| 2017 | 1.4507 | 1.3360 | 1.3360 |
| 2018 | 1.3857 | 1.3073 | 1.3692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 | 數量 | | 金額（十億美元） | |
|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750 | 741 | 787.3 | 687.2 | 2,765 | 3,583 | NA | NA |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價指數 | |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 | | |
|---|---|---|---|---|---|---|---|---|
| | | | | | 股票 | | 債券 | |
|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2016 | 2018 | 2017 | 2018 |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3402.92 | 3068.76 | 212.6 | 222.2 | 196.9 | 222.2 | NA | NA |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名稱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28.8 | NA | 11.15 | 12.61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公司申請上市獲准後，需編製公開說明書予大眾，此公開說明書之內容需符合 SES 上市手冊及公司法之規定。同時該上市公司必須迅速公告任何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變動事件。1998 年公司法修正案於 1990 年 3 月實施後，已放寬部份在新加坡公開發行股票及信用債券的規定，特許提供予專業之投資人或外國及國際信用債券者，可免除公開說明書的編製。SES 上市手冊規範一切公司資訊揭露原則，其主要精神在形成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市場，SES 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予投資人，以確保所有投資人均有充份及公平之資訊，以助其形成合理的決策依據。

###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2:30;14:00 ~17:00。
(3)交易制度：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4)漲跌幅度限制：無限制。
(5)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三天。
(6)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限制：對金融業、證券、保險業限制外人投資比率：GK Goh Holdings、Kim Eng Holdings 為 70%，SNP、Singapore Reinsurance、Total Access Comm.為 49%，Sing Inv. & Finance 、Singapura Finance 、UnitedOverseas Insurance 為 20%。
b.租稅負擔：資本利得及股利免稅。

# 法　國

## (一)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 人口 | 6,736 萬人（2018） | 面積 | 54 萬 6,000 平方公里 |
|---|---|---|---|
| 國內生產毛額 | 2 兆 6228 億美元（2018） | 經濟成長率 | 1.50%（2018） |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 2.1%（2018） | 失業率 | 8.5%（2018） |
| 幣制 | 單位：歐元(€) | 外匯存底 | 485.3 億美元（2018） |
| 主要進口項目 | 小客車、飛機零組件、原油、石油製品、醫學藥劑、汽車零配件、飛機衛星、手機、瓦斯天然氣、噴射引擎及零件、電腦 | | |
| 主要進口來源 | 德國、中國大陸、義大利、比利時、美國、西班牙、英國、荷蘭、瑞士、波蘭 | | |

| | |
|---|---|
| 主要出口項目 | 飛機航空器、藥劑、小客車、汽車零配件、噴射引擎及零件、葡萄酒、飛機零組件、美容化妝品、石油製品、積體電路、皮包化妝箱等 |
| 主要出口市場 | 德國、西班牙、義大利、美國、比利時、英國、中國大陸、荷蘭、瑞士、波蘭 |

位於西歐大陸中樞要道，北接比、盧和英吉利海峽，西濱大西洋和比斯開灣，南接西班牙和地中海，東與德國、瑞士和義大利接壤。

法國在全球範圍內政治、外交、軍事與經濟上為舉足輕重的大國之一。法國為已開發國家，其 GDP 為全球第七大經濟體系，具備世界第十大購買力，並擁有全球第二大專屬經濟區；若以家庭總財富作計算，該國是歐洲最富有的國家，位列全球第四。法國國民享有高生活質素，在教育、預期壽命、民主自由、人類發展等各方面均有出色的表現，特別是醫療研發與應用水平長期盤據世界首位。其國內許多軍備外銷至世界各地。目前，法國是歐盟人口第二多的成員。

馬克宏總統就任後，於 2017 年 9 月提出 5 年投資計畫，金額高達 570 億歐元，運用於環保與能源轉型（共 200 億歐元，投入永續交通設施、再生能源及環境創新、建築暖熱系統翻新、發展潔淨能源交通）、培訓教育（共 150 億歐元，投入高等教育，協助失業青年及長期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企業創新（共 130 億歐元，投入農業轉型及產業研發），及國家機關數位化轉型（共 90 億歐元，投入健康保險系統數位化）四大領域。法國政府於 2018 年 2 月下旬公布「政府外貿策略」（Stratégie du gouvernement en matière de commerce extérieur），盼終結逐年增加的貿易赤字。此一外貿策略是馬克宏總統全球願景的一部分，並與新政府在競爭力、財稅及勞動力的改革行動相輔相成，籌畫過程參考法國國會、產業、相關公協會等公民機構團體意見，以及橫跨外交、預算、經濟、教育等相關部會首長共同參與規畫及執行，法國政府同時任命食品、健康、永續城市及文創產業類產業或公協會之企業領袖，負責協助相關部門出口發展。

2018 年法國公布人工智能開發計畫，計畫包括吸引尖端研究人員來法，建立國際級 AI 中心，設立人才培養措施，制定數據開放法規，並將開放公共服務機構蒐集的資料分享給研究人員使用。將於未來 3 年內投入 15 億歐元預算發展人工智慧，試圖趕上美國、中國在科技領域的主導地位。英國即將脫離歐盟，法國正在積極爭取成為歐盟新金融中心，期望接手過去英國倫敦金融服務業的地位，巴黎已經獲選為英國未來脫歐後歐洲銀行管理局 EBA 的新位址，法國並在爭取跨國金融公司將總部從倫敦遷移至巴黎，已有花旗集團響應，表示會將歐洲部分業務遷至巴黎，未來法國金融業前景十分看好。

(2)主要產業概況

**①汽車業**

2017 年電動車在法國的銷量超過 3 萬輛，因此具體目標是在 4 年內達到至少每年售出 15 萬輛，估計屆時將有超過 60 萬輛溫室氣體零排放的車在法國路上行駛；此外，預料可充電的混合動力車銷量也會增加。供大眾使用的充電站數量現有約 2 萬座，應可於 2

022 年達到 10 萬座，政府也承諾持續獎勵購買電動車。法國汽車產業和相關設備業者，包括雷諾集團（Renault）、寶獅雪鐵龍集團（PSA）、米其林集團（Michelin）、法雷奧集團（Valeo）、佛吉亞公司（Faurecia）、Plastic Omnium 公司等代表，近日在法國經濟暨財政部齊聚，簽署 2018 年到 2022 年的汽車產業契約。這份契約重點在於電動車發展，簽署代表都同意在 2022 年之前，努力把 100%電動車的年度銷售量增加為目前的 5 倍。寶獅雪鐵龍集團是歐洲第二大汽車製造商，米其林則是世界第二大輪胎及橡膠製品製造商。

**②航空業**

法國是歐洲航空工業的代表，也是現代航空啟蒙最早的國家，熱氣球、飛艇、早期直升機的雛形，都是法國人發明的。國際民用航空法最早的框架版本就是 1919 年的《巴黎航空管理條約》，空客總部在法國，直升機製造巨頭歐洲直升機公司也是法國的，法國的航空製造能力是可以與美國相互較量的水準，其軍用飛機製造能力也十分了得，幻影 2000 系列是軍機裡的明星，法國的航空製造業與航太製造業齊名，歐洲宇航局總部就在巴黎。巴黎是歐洲航空樞紐，大型客貨運機場就有三個，戴高樂機場，奧利機場和伯偉機場（貨運）。境內航空公司法國航空，在 2004 年收購荷蘭皇家航空公司後，組成法航荷航集團，成為歐洲最大的航空公司，全球前三，同時也是“天合聯盟”創始成員之一。航空工業極具實力，歐洲的空中巴士集團總部位於法國土魯斯，為歐洲航空工業的領航企業之一；達梭航太是軍用飛行器製造業的主要企業；法國亦擁有自有航太發射中心—蓋亞那太空中心。

**2．國家債信評等**

AA (標準普爾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4．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年度 | 最高價 | 最低價 | 收盤價 |
|---|---|---|---|
| 2016 | 1.1616 | 1.0352 | 1.0517 |
| 2017 | 1.2092 | 1.0341 | 1.2005 |
| 2018 | 1.2510 | 1.1218 | 1.1467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票發行情形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 | 數量 | | 金額（十億美元） | |
|---|---|---|---|---|---|---|---|---|
|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 泛歐交易所 | 1255 | 1208 | 4393 | 3730 | 5659 | 5704 | N/A | N/A |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價指數 | | 證券類別成交額（十億美元） | | | |
|---|---|---|---|---|---|---|
| | | | 股票 | | 債券 | |
|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 泛歐交易所 | 4184 | 4731 | 1942 | 2203 | 7.74 | 4.87 |

##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名稱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 2017 | 2018 | 2017 | 2018 |
| 泛歐交易所 | 42.2 | 48.6 | 17.0 | 16.2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年度財務報告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所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訊，諸如購併、資本變動均應公開揭露。上市公司依法需公佈下列資訊：

a.股東常會召開資訊。

b.股利發放、新股發行、認購權證執行者。

c.公司股權結構重大改變。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泛歐證券交易所─巴黎。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7:30

(3)漲跌幅限制：無

(4)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三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國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一) 國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 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CMBS）、商業不動產擔保債務憑證（CRE CDO）。

(二) 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REIT）之簡介

(1) 不動產投資信託又稱房地產投資信託、房產信託、地產信託；是一種通過發行收益信託憑證/股份彙集資金，由管理人進行房地產投資、經營和管理，並將投資綜合收益分配給投資者的證券。標準 REITs 產品具有以下三個重要特點：（1）募集資金絕大部分投資於房地產領域；（2）產品收益絕大部分來自於房地產相關收入；（3）將絕大部分收入分配給投資者，分配部分僅進行單次徵稅。

(2) 不動產投資信託由美國國會於 1960 年創造，主要是藉由不動產的證券化及許多投資人的資金集資，使沒有龐大資本的一般投資人也能以較低門檻參與不動產市場，獲得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同時投資人又不需要實質持有不動產標的，並可在證券市場交易，因此市場流通性優於不動產。

(3) 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特點是信託主要收入來自租金，因此收益較為穩定，而信託亦必須將未來絕大部分的盈餘用作派息。正因如此，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派息率遠高於市面一般股票。

(4) 據一般觀察，不動產投資信託的風險與報酬約居於股票與公債之間。不動產投資信託同時投資多項不動產標的，可分散風險。而另一方面由於其不動產的特性，也使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在對抗通貨膨脹時特別有利。REITs 的投資對象。

(5) 按照 REITs 投資物件的不同，REITs 可以分為權益型、抵押貸款型和混合型。權益型 REITs 的主要投資對象是各類物業，主要收入來源是房地產的租金及房屋增值收益。REITs 持有的物業類型主要包括寫字樓、商場、酒店、工業廠房、物流中心等，多為非住宅類物業。抵押貸款型 REITs 的主要投資對象是房地產抵押貸款或抵押貸款支持證券（MBS），主要收入來源是抵押貸款和 MBS 的利息。混合型 REITs 的投資對象既包括物業也包括抵押貸款和 MBS。目前在成熟市場中，權益類 REITs 佔據較大比重。

(三)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簡介

不動產資產信託係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人，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或相關權利信託予受託機構，並以該等權利為擔保標的，再對外募集資金而成立之信託。換言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對外發行債券形式之有價證券，業主(委託人)須定期還本。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性質與公司債相似，投資人之收益系依債券發行時所約定之利率而定，其獲利較為固定惟不得請求分配股利。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於國外已行之有年，屬於資產擔保證券融資的一種，其主要目的及功能為提供不動產擁有人傳統融資管道以外的新的籌集資金的方式，讓擁有不動產資產的業主得以透過證券化直接自資本市場投資人取得資金。

(四)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之簡介

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標的資產為抵押貸款。MBS 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機構發行，也就是所謂政府支持企業(GSE)，如 Fannie Mac 及 Freddie Mac，透過國會特許的方式以較低的資金成本融資來發行債券或 MBS，扮演的角色為促進美國房市發展，保障人民居住的權益。二是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 MBS。美國的 MBS 市場發展歷史久遠，為全球最大的 MBS 市場。

(五) 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CMBS）之簡介

商用抵押擔保證券（CMBS）是指將傳統商業抵押貸款匯聚到一個組合抵押貸款池中，通過證券化過程，以債券形式向投資者發行的融資方式。CMBS 的價格根據評級機構的評級來確定，CMBS 的銷售收入將返給地產的原始擁有者，用於償還貸款本息，盈餘則作為公司的運營資本。CMBS 確實具備獨特優勢。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CMBS 的優勢在於發行價格低、流動性強、放貸人多員化、對母公司無追索權、釋放商業地產價值的同時保持資產控制權和未來增長潛力，以及資產負債表表外融資等。美國 CMBS 市場誕生於 1983 年，在 2000 年後進入蓬勃發展階段，發行量從 2000 年的不到 500 億美元飆升到 2007 年的 2300 億美元；而受 2008 年金融危機影響，2008-2010 年 CMBS 發行市場凍結，直至 2010 年後隨著經濟及金融市場復甦，CMBS 市場才逐漸回暖，2013-2016 年 CMBS 年發行量逐漸回升至 800-1000 億美元左右。

(六) 商業不動產擔保債務憑證（Commercial real estate CDO, CRE CDO）之簡介

擔保債務憑證（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簡稱 CDO）是近年來成長極為迅速的資產證券化品種之一。CDO 是一組固定收益資產組成的投資組合，有一個由一系列信貸資產構成的資產池，並以該資產池產生的現金流為基礎，向投資者發行不同系列（tranches）的證券。信評公司將這些資產分為不同的證券系列級別：優先系列（senior tranches，AAA 評級），中間系列（mezzanine tranches，AA 至 BB 評級），股權系列（equity tranches，無評級）。資產池產生的現金流按照優先系列——中間系列——股權系列的順序分配。損失承擔規則與現金流收益分配規則的順序相反。當發生損失時，由股權系列首先吸收，然後依次由低級向高級承擔。

由於不動產之投資與買賣牽涉金額龐大，因此通常會有舉債需求，而銀行等金融體系將這些不動產債務組合構成一個資產池，並以該資產池產生的現金流為基礎，向投資者發行不同系列（tranches）的證券，即稱作商業不動產擔保債務憑證（CRE CDO）。

(七) 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 REITs 為主，因此對 REITs 發展與市場概況介紹

(1) 就全球 REITs 市場規模而言，以美國市場最大且最為成熟，市值規模約佔全球市場五成左右，標的資產包含購物中心、辦公大樓、公寓、倉儲、飯店、量販賣場及集合式住宅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為止，美國 REITs 各類型資產市值比重分布，以零售類(約 20%)、住宅(約 18%)、醫療型(約 13%)、混合型(約 11%)、商用辦公大樓(約 12%)、工業廠房(約 9%)、倉儲(約 7%)、和休閒旅館(約 6%)為主。而若以富時全球不動產指數為例，來看各主要國家市值比重分布如下: 美國(54%)、日本(11%)、香港(8%)、澳洲(5%)、英國(4%)、德國(4%)、加拿大(3%)、新加坡(2%)。

(2) 新興國家也積極投入不動產證券化:

印度政府於 2014 年 8 月批准在印度國內建立 REITs 制度，宣佈了對這一投資工具的稅收優惠政策。印度政府明確指出，REITs 將被給予 Tax Pass-through 待遇，這意味著只要把絕大部分收入（90％以上）通過股息方式分給投資者，就不用繳納任何聯邦稅收。業界預期，印度 REITs 市場將出現爆發性增長。

2015 年 6 月獲批成立的中國首檔公募 REITs-鵬華前海萬科封閉式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前海 REITs”），首期公開發行之超額認購率達到 1.6 倍，即有效申購量比實際配售量高出 60%。2017 年 12 月中國中央政治局會議，表示「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長效機制建設」，房地產長效機制必將加快推出，受益於中國有租房需求的人口規模化增長、及人均租房面積的不斷提高，市場預期中國政府對 REITs 的態度越來越開放，有助不動產證券化之推廣。

雖亞洲國家 REITs 發展處於起步階段，但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成熟國家，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發展仍令人期待。

(3) 美國自 2015 年底啟動升息循環，而 2017 年美國公債利率由低點向上攀升，美國不動產市場表現相對受到壓抑，而歐洲及亞洲不動產市場於 2017 年受到景氣復甦加持，表現相對優異，惟 2018 年全球股市波動加劇，不動產市場表現平淡，英國不動產市場則受到脫歐不確定性拖累而走勢最為疲弱。

| 累積報酬率 | 富時全球不動產指數(USD) | 區域型REITs指數 | | | | | | |
|---|---|---|---|---|---|---|---|---|
| | | 美國 | 加拿大 | 德國 | 英國 | 日本 | 香港 | 新加坡 |
| 2017 | 7% | 0% | 4% | 25% | 9% | -7% | 35% | 27% |
| 2018 | -8% | -8% | -1% | 1% | -16% | 1% | -9% | -12% |

(資料來源: Bloomberg, 群益投信整理)

封　底

#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政　昇